



## 從「南支南洋」調查到南方共榮圈—— 以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法屬中南半島的開發為例\*

周婉窈\*\*

### 前言

- 一、名詞釋義：南支、南洋、南方
- 二、臺灣總督府的南支南洋調查
- 三、臺拓的成立及其南洋調查的目標
- 四、臺拓在法屬中南半島的調查與開發（第一階段）
- 五、「佛印進駐」後的發展（第二階段）
- 六、臺拓與南方共榮圈

### 結語

---

\* 本文初稿發表於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舉辦的「臺灣資本主義發展學術研討會」（2001年12月28-28），承蒙評論人蔡錦堂教授不吝指正，得以避免若干錯誤，謹此致上深謝之意。又，由於筆者參與中研院主題計畫「臺灣資本主義擴張及經濟發展之長期趨勢」，因此得以利用臺灣文獻館珍藏的臺拓檔案影本，大大增加研究效率；另外，在撰寫過程，筆者也利用了參與中研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而收集到的各種圖書和資料，謹此向相關單位致謝。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 前言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以下簡稱「臺拓」）創立於一九三六年，是日本當時「第一級的巨大國策會社」。<sup>1</sup>臺拓留下卷帙浩繁的檔案，計有二千八百七十一冊。<sup>2</sup>這些檔案內容十分豐富，可以幫助我們了解許多議題，上至日本政府的決策，下至公司內部的運作情形，都有可能藉之一窺堂奧。然而由於資料本身數量非常龐大，加上不少文件編排錯誤或有所缺漏，使用起來也不是容易的事，因此必須有明顯的研究焦點，才不會渙散無歸。

我個人在從事臺籍日本兵研究時，開始對所謂「東亞共榮圈」的說法以及推而廣之的「大東亞共榮圈」和「南方共榮圈」的概念感到興趣，因此很想利用這批資料來看這個帝國擴張觀念如何落實到具體的作法上。臺拓可以說是日本帝國勢力在中國華南、中南半島，以及東南亞的總代理。我認為透過臺拓檔案的整理應可以了解日本帝國擴張的實際作法。在臺拓負責的範圍內，我選擇當時法國在中南半島的殖民地——日文稱為「佛領印度支那」——為研究區域，這個地區約等於今天的越南、寮國，以及高棉（柬埔寨），中文稱為法屬中南半島。本文目的在重建臺拓在法屬中南半島的資源

<sup>1</sup> 三日月直之，《臺灣拓殖會社とその時代》（福岡市：葦書房有限會社，1993），「前言」第一頁（未標頁碼）。

<sup>2</sup>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以下簡稱「臺拓檔案」）編冊至2857，但其中編冊為「……之一」者共十四冊，故實際冊數為2871。見「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拓殖株式會社檔案資料清冊」。



調查與開發的梗概，期待透過此一個案研究進一步了解日本帝國時代「南支南洋調查」、「大東亞戰爭」，以及戰爭期間「號召」的口號「南方共榮圈」之間的關係。

本文分為六節，首先釐清向來意指籠統不清的「南洋」一詞，其次綜述臺灣總督府「南支南洋」調查的性質與目的，第三節簡述臺拓在南洋發展，第四節透過檔案的整理勾畫臺拓在法屬中南半島的調查與開發，第五節探討日本軍隊進駐法屬中南半島北部後的發展，第六節討論臺拓與南方共榮圈論述的關係。

在此須事先說明的是，在本文中筆者盡量將日文漢字詞彙轉換成中文的一般用法，如「佛領印度支那」改用「法屬中南半島」、「南支」改用「華南」，但在某些情況下，如公司名稱和專有名詞，或為遷就文獻的脈絡及其特有的意含，仍維持日文漢字用法。此點尚請讀者留意、包涵。另外，日文的「鑛」字，中文一般作「礦」，但中文礦鑛原本相通，為避免行文和文獻用法不一致，產生混淆，本文統一用「鑛」字。

### 一、名詞釋義：南洋、南支、南方

在討論日本帝國在東南亞的資源調查與開發之前，不能不對日本所謂「南洋」、「南支」以及「南方」等名稱的指稱有所釐清。

在日本戰敗前的文獻裡，南洋一詞有時是一個廣大區域的泛稱，有時又確有所指，容易給人籠統不清楚的印象。實際上，「南洋」的範圍忽大忽小，茲舉田健治郎與臺灣總督府的看法為例。在



此須先說明的是，本文所用的「東南亞」取其廣義，包括東南亞諸島與中南半島。

臺灣第八任總督田健治郎（在任1919年10月29日－1923年9月5日）對日本往南的發展深為關心，是一九一五年在東京創立的南洋協會的實際的中心人物，他在一九一九年五月就任會頭，至逝世為止，在任有十二年之久。一九二一年一月，他在南洋協會之臨時總會對會則的說明中，給出的南洋定義是：南洋地域包括蘭領印度、英領馬來亞、菲律賓、佛領印度支那、暹羅（泰）等現在被稱為東南亞的地域，此外包括印度、太平洋諸島以及與臺灣關係密切之華南一帶。<sup>3</sup>中村孝志認為臺灣總督府的「南支南洋」概念和田協會會頭一樣。調查課以此線內之地域為調查對象，在南支（含海南島、雲南、貴州）與南洋（含印度、濠州、新幾內亞、太平洋諸島）收集資料、配置擔當者。<sup>4</sup>換句話說，田健治郎的「南洋」範圍很廣，是廣義的，又可區分為南洋（狹義）與南支兩大區域。

一九三五年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在《臺灣と南支那》的出版物中，定義「南支」與「南洋」的範圍。所謂「南支」指福州、廈門、汕頭等各帝國領事館之管轄區域，即福建、廣東、廣西三省地域，以及中國管轄以外的香港與澳門。所謂「南洋」指「以馬來群島為中心的菲律賓、英領婆羅洲、蘭領印度、蘭領帝汶、構成亞洲

<sup>3</sup> 中村孝志，〈「大正南進期」と臺灣〉，《南方文化》第8期（1981年11月），頁217。

<sup>4</sup> 中村孝志，〈「大正南進期」と臺灣〉，《南方文化》，頁217。



大陸南端部份的佛領印度支那、暹羅、英領馬來。」<sup>5</sup>根據這個定義，南洋係取狹義的南洋，南支範圍則遠較田健治郎指的「華南一帶」具體。

南洋除了有廣狹二義外，另外又有「大南洋」、「內南洋」、「外南洋」、「表南洋」、「裏南洋」等稱法。何者曰「大」？何為「內外」？何為「表裏」？

澤田謙在《大南洋》一書中指出：南洋地域廣袤；蘭領印度、英領馬來、佛領印度支那、美領菲律賓、濠洲領幾內亞，加上獨立國泰國（暹羅），總稱南洋。面積等於除掉蘇聯的歐洲全土。<sup>6</sup>就此而言，所謂南洋等於今天的東南亞的總稱。這是相當清楚的，但他接著又說：「然而，此一大南洋（外南洋），由於南洋群島（內南洋）成為我之委任統治領之故，而與我國全然成為一葦帶水之地。」<sup>7</sup>這裡就有含混不清楚的地方。也就是說，他又把南洋分為「內南洋」和「外南洋」，內南洋指南洋群島，大南洋顯然指東南亞加上南洋群島的大區域，但他又在「大南洋」一詞後括弧注明為「外南洋」，表示外南洋就是大南洋，而非指相對於南洋群島的南洋（東南亞）。此點誠有令人困惑，如下面將提到的，「外南洋」

<sup>5</sup> 鍾淑敏，〈日本統治時代における臺灣の對外發展史——臺灣總督府の「南支南洋」政策を中心に〉（東京大學東洋史博士論文，1996），頁91。

<sup>6</sup> 澤田謙，《大南洋》（東京：豐文書院版，1940），頁2。

<sup>7</sup> 原文作：「しかも、この大南洋（外南洋）は、南洋群島（内南洋）が、わが委任統治領となつたため、わが國と全く一葦帶水の地となつた。」澤田謙，《大南洋》，頁2。





應指今天的東南亞，筆者認為這很可能是一時的筆誤。就澤田謙《大南洋》一書的內容來看，他的「大南洋」是「南洋」與「南洋群島」的合稱。

一九三九年東京河出書房出版的「世界地理第六卷」《大南洋I》指出「南洋」原無定義，當時日本所謂的南洋是日本列島以南的西太平洋的概稱，就像稱日本列島以北的西太平洋為「北洋」一樣。而南洋又區分為「內南洋」與「外南洋」——亦曾稱為「裏南洋」與「表南洋」。內南洋指日本委任統治下的南洋群島；外南洋指亞洲大陸東南端部的泰（暹羅）、佛領印度支那、英領馬來、以及沿其外緣展開的馬來群島，即美領菲律賓、英領婆羅洲、蘭領東印度、葡領帝汶等。此書著者指出一般所謂的外南洋並不包括緬甸，但他們認為緬甸無論從自然環境、人種、宗教、經濟等方面來看，都和泰國等地很類似，沒有理由不將之包括在內。<sup>8</sup>此書所謂「大南洋」是內外南洋的總稱。

外南洋不包括緬甸似乎很普遍。根據南洋協會的定義，外南洋的範圍是：菲律賓、佛領印度支那、蘭領東印度（爪哇、蘇門答臘、蘭領婆羅洲、西里伯、蘭領新幾內亞及其它群島）、英領馬來、英領婆羅洲、沙勞越、泰國、葡領帝汶。<sup>9</sup>緬甸不在內。

「內外」、「表裏」應該對稱，但山田毅一在《大南洋の全

<sup>8</sup> 石田龍次郎等著，「世界地理第六卷」《外南洋I》（東京：河出書房，1939），頁1-2。

<sup>9</sup> 松本悟朗，《南方共榮圈讀本》（東京：新興亞社，1941），頁4。



貌》一書中把南洋分爲內南洋與表南洋。所謂內南洋指散在赤道以北之太平洋的日本委任統治地（原屬德國）；表南洋是包括菲律賓、佛領印度支那、泰國、馬來半島、北婆羅洲、蘭領東印度等地區的總稱。<sup>10</sup>換言之，內南洋指南洋群島，表南洋指今天的東南亞地區（含中南半島）；大南洋則是內南洋（南洋群島）和表南洋（東南亞）的總稱。內南洋一個更簡單的定義是「南洋廳所管地域」。<sup>11</sup>根據以上的定義，我們可以作個整理：最廣義的「南洋」可以包括中國華南一帶，但一般則區分爲南洋與南支。相對於「南支」的「南洋」又可區分爲外南洋（表南洋）和「內南洋」，外南洋有時就叫做南洋；內外南洋合稱「大南洋」。換句話說，不包括南支的南洋也有廣狹二義，狹義的南洋指現在的東南亞，廣義的南洋則包括南洋群島。但是，其間還是有不少問題，例如廣義的南洋到底包不包括印度、澳洲，以及紐西蘭？<sup>12</sup>而狹義的南洋包不包括緬甸？

至於「南方」又指哪個地域？「南方」一詞遠較「南支」、「南洋」出現得晚，但什麼時候出現呢？對此，非窮盡史料無法得到確定的答案。如果我們以發行宗旨之一在報導南支南洋相關事項的《臺灣時報》爲例，此一用法大約在一九三八年以後出現得比較

<sup>10</sup> 山田毅一，《大南洋の全貌》（東京：弘道館發行，1942），頁218。

<sup>11</sup> 松本悟朗，《南方共榮圖讀本》，頁5。

<sup>12</sup> 白坂義直《大南洋史》一書的大南洋則「至大無外」，包括印度、馬來諸島（或稱東印度諸島，即東南亞諸島）、中南半島、澳洲、紐西蘭、臺灣、海南島、南太平洋諸島，以及南冰洋（南極）。不過，這樣大範圍不多見，因此不列入討論。見白坂義直，《大南洋史》（東京：田中誠光堂，1942），「例言」，頁1-2。



頻繁，最早一篇在題目中有「南方」字眼的文章應是尾崎秀真的〈繰返されんとする南進時代——南方時代の史の考察——〉，<sup>13</sup>刊出日期是一九三八年三月。在這篇文章中尾崎秀真的「南方」指夾在東太平洋和中國大陸之間由北至南的一連串島嶼，南端隔著巴士海峽和菲律賓群島相望；<sup>14</sup>他又說「南支南洋的經營，即南方的發展……」，<sup>15</sup>以此，「南方」成爲「南支南洋」的代名詞。然而，在其他文章中，「南方」是「南洋」的代稱，不包括中華華南。<sup>16</sup>日本一位當代研究者指出：「南方」是日本以南地域的總稱，然以大略爲「南洋」之同義語而使用的場合爲多；南方可以用來指稱非面對大洋的地域，比起用南洋來指稱老撾（今寮國）、泰國和緬甸等內陸之地，南方的稱法毋寧比較適合。<sup>17</sup>這個說法大抵符合歷史的實際。總而言之，「南方」是個後起的名稱；根據矢野暢，日本在戰前，起初「南洋」是最正統的表現，但不久「南方」和「南方圈」的說法變得親切，不亞於「南洋」一詞。<sup>18</sup>今天我們往往不經意地使用後起的名稱描述該名稱尚未出現前的情況，這是應該特加留意，能避免則避免之，以免引起混淆。

<sup>13</sup> 《臺灣時報》220（1938年3月），頁149-154。

<sup>14</sup> 《臺灣時報》220（1938年3月），頁149。

<sup>15</sup> 《臺灣時報》220（1938年3月），頁153。

<sup>16</sup> 例見與儀喜宣，〈臺灣と南方漁業——南洋に於ける水産業に就て〉，《臺灣時報》223（1938年6月），頁37-42。

<sup>17</sup> 疋田康行編著，《「南方共榮圈」——戰時日本の東南亞アジア經濟支配》（東京：多賀出版株式會社，1995），頁4。

<sup>18</sup> 矢野暢，《「南進」の系譜》（東京：中央公論社，1975/1993），頁7。





南方基本上指南支和南洋，但這也是個範圍不是很確定的名詞，一九四〇年代隨著日本的軍事征戰，臺灣總督府所謂「南方圈」的調查對象還擴大到包括大洋洲、印度、伊拉克、伊朗等地區。<sup>19</sup>在東京商科大學教授佐藤弘編的《南方共榮圈の全貌》一書中，南方範圍也很大，包括印度、太平洋諸島、澳洲、紐西蘭。<sup>20</sup>

由於本文的主要研究目的在了解「南支南洋調查」的實際進行狀況，不管當時官方或民間如何定義「南支南洋」，對我們來說，最重要的莫過於臺拓如何定義「南支南洋」了。根據臺拓「第一回定時株主總會」的文件，臺拓內部對「南支南洋」的定義如下：「南支那指福建省、廣東省、廣西省、雲南省；外南洋指法領中南半島、暹羅、英領馬來、蘇門達臘、爪哇、婆羅洲（蘭領婆羅洲、沙勞越、婆羅乃、英領婆羅洲）、西里伯、菲律賓。」<sup>21</sup>據此，臺拓的南支指中國福建、廣東、廣西、雲南四省；南洋則是狹義的南洋（外南洋），未包括緬甸。

綜而言之，南洋一詞並無定義，然大抵以今天的東南亞為主要範圍。至於臺拓的「南支南洋」，由於涉及實際的工作，則有明確的界定；但臺拓的工作範圍不是一成不變的，得視時勢之需要而作必要的調整與擴張。

<sup>19</sup> 鍾淑敏，〈日本統治時代における臺灣の對外發展史——臺灣總督府の「南支南洋」政策を中心に〉，頁27。

<sup>20</sup> 佐藤弘編，《南方共榮圈の全貌》（東京都：旺文社，1942）。

<sup>21</sup> 臺拓檔案第89冊（下）「昭和十二年六月廿九日於臺北市公會堂/第一回定時株主總會一件書類/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 二、臺灣總督府的「南支南洋」調查

日本參與、經營南方——日文所謂的「南方關與」<sup>22</sup>——是明治以來的一個重要的官方與民間的海外拓展風潮。關於這方面的重要研究，有中村孝志的《日本の南方關與と臺灣》。<sup>23</sup>臺灣由於地理位置的關係，幾乎從割讓開始就被捲入日本的南方熱中，臺灣總督府也因此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不論是前四十年的海外事業，或戰爭期的軍事「南進」，總督府都積極地參與。

中村孝志將日本統治下的臺灣與南支南洋的關係分爲四個時期：<sup>24</sup>

1. 領臺至一九一四年第一次大戰發生爲止的搖籃期：此期總督府主要把南進的佈局放在華南，從事文化工作，並計畫貿易的擴張。
2. 一九一六、一七年至一九二三年關東大震災時爲止，是日本大正南進期，在臺灣也策畫南進，從華南轉進東南亞的時代；此期臺灣的南方進出熱最高張，臺灣總督府的南支・南洋施設費、航海補助費等總計最多。
3. 一九二四年左右至一九三六年日華事變發生前的沈滯期：此期日本經濟不景氣，一度的南洋熱（南洋ブーム）銷聲匿

<sup>22</sup> 在此「南方」或「南方關與」是日本研究者的用法，也是以後起的名稱回頭指稱歷史的事實，因係討論當代著作，故沿用之。

<sup>23</sup> 中村孝志的《日本の南方關與と臺灣》（奈良：天理教道友社，1988）。

<sup>24</sup> 中村孝志，〈臺灣と「南支・南洋」〉，收於中村孝志編，《日本の南方關與と臺灣》，頁5-6。



跡，此時臺灣總督府使南洋企業家、小商工業者等講求借金的利息補給（利子補給）以脫離苦境、實施事業維持之救濟策，另一方面，繼續認真的南方研究以及人才養成等道地的鑽研，雖然在機構縮少之後仍蓄積地力，以等待次期的到來。

4. 一九三八年至戰敗喪失臺灣為止，這是日本燃燒著確立「大東亞共榮圈」的野心而展開南侵政策的時候，配合此一步調，盲目地推進南進的時期。

臺灣總督府對華南與南洋的關注，起源相當早。早自一九〇五年起，臺灣總督府即負起這個大地域的拓展事業，展開在華南的文教、經濟事業。臺灣總督府爲了往華南與南洋發展，有計畫地進行各種有關華南與南洋的調查工作，數十年間收集了龐大的資料，即使在中村孝志所歸納的「沈滯期」（1924-1936）還是繼續在做認真的調查工作。在此有必要約略敘述臺灣總督府的「南支南洋」調查，作爲了解臺拓調查工作的背景。

臺灣總督府取得南方資料的管道約有兩種，其一，派人到當地從事實地調查工作，其二、透過領事館與駐外人員收集情報。<sup>25</sup>一九一八年六月，臺灣總督府在總督官房下設調查課，目的之一即在從事「有關南支南洋及其他海外的制度、經濟的調查」，展開有

<sup>25</sup> 關於這兩種管道的梗概，可參考鍾淑敏，〈臺灣總督府「南支南洋」政策之研究——以情報體系為中心〉，收於《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七輯下冊，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9，頁695-733。



組織的調查活動。<sup>26</sup>總督府調查課英文名稱爲Encyclopedic Bureau（不用research或インベスティゲート等名稱）。這是原口竹二郎模仿蘭領印度之制度而設立的，預計將來編集百科辭典之南方調查書。此一計畫在一九二九年（昭和4年）有了結果，出版《南洋年鑑》（第一回版）。<sup>27</sup>調查課南支南洋調查最盛期是原口竹次郎主導的大正末年到昭和初期的五、六年（1919-1930、31）期間。

原口竹次郎（1882-1951）和永井柳太郎都是早稻田大學第一屆畢業生。永井是日本殖民政策論的先驅，經由大隈重信的介紹，獲得後藤新平的知遇。下村宏是後藤新平遞信省時代的得力下屬，他在一九一五十月二十日擔任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成爲總督下「第二人」，繼承後藤的衣鉢，意欲擴充在臺灣的「科學的調查」，廣求各分野的優秀人才。在永井的介紹下，原口進入以後藤新平爲接點的下村宏、永井柳太郎等的人脈關係中。<sup>28</sup>原口竹次郎於一九一九年赴臺北，身份是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囑託，輔佐民政長官下村宏，著手「南方調查」的組織化工作。他在一九三六年十一月辭臺灣總督府統計官，告別在臺灣的十八年生活。<sup>29</sup>

調查課調查活動的具體成果是一系列有關南洋的「調查復命

<sup>26</sup> 鍾淑敏，〈日本統治時代における臺灣の對外發展史——臺灣總督府の「南支南洋」政策を中心に〉，頁23。

<sup>27</sup> 中村孝志，〈「大正南進期」と臺灣〉，頁217。

<sup>28</sup> 後藤乾一，〈原口竹次郎生涯——南方調査の先驅〉（東京：早稻田大學出版會，1987），頁111。

<sup>29</sup> 後藤乾一，〈原口竹次郎生涯——南方調査の先驅〉，「原口竹次郎略年譜」，頁251-256。





書」或「視察所感」的報告書。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三一年之間，可以說是成果最輝煌的時期。關於總督府「南支南洋」調查的大概，可參考中村孝志，〈「大正南進期」と臺灣〉一文，尤其是「調查課出版物」、「圖書刊行」等部份。<sup>30</sup>調查課出版物包括《內外情報》（1931年改稱《南支那及南洋情報》）、《南支那及南洋調查》（不定期刊物）、《海外調查》、《南洋年鑑》等。在下村宏的倡導下，官僚參與「南支南洋」之調查的不在少數，其中以片山秀太郎、鎌田正威、阿部滂、加福豐治、梅谷光貞、水越幸一、阿部嘉七等人為中心，展開各種調查。他們歸臺後或開演說會，或在《臺灣時報》刊載見聞，<sup>31</sup>或將調查報告刊行於《南支及南洋調查》之系列。<sup>32</sup>

臺灣總督府的「南支南洋」調查留下卷帙浩繁的文獻。以《內外情報》（1921-25）為例，就記事數量而言，中國佔絕對多數，內容很廣泛，包括政治、經濟、社會等面象。其次為菲律賓，再其次為蘭領東印度與馬來西亞；注意橡膠、鑛業與貿易情況。一次大戰期間趁歐洲各殖民帝國注意力集中在戰爭，積極從事南洋事業，對佛領印度支那的關心程度也很高。關於印度的記事集中在貿易的一

<sup>30</sup> 中村孝志，〈「大正南進期」と臺灣〉，頁219-247。

<sup>31</sup> 關於刊載於《臺灣時報》的「南支南洋」相關文章之目錄，可參考周婉窈、蔡宗憲編，《臺灣時報東南亞資料目錄》（臺北：中央研究院，1997）。

<sup>32</sup> 鍾淑敏，〈日本統治時代における臺灣の對外發展史——臺灣總督府の「南支南洋」政策を中心に〉，頁23。



般情況，對香港、暹羅，以及其它的南洋地區（澳洲、紐西蘭、英領新幾內亞）也呈現同樣的關心。若以官僚的各種「調查復命書」和領事的報告來看，在數量上華南（含中國一般）還是最多，其次依序為：蘭領、菲律賓、英領、佛印等。<sup>33</sup>臺灣總督府花費大量的人力與經費從事華南和南洋調查，是爲了貫徹它本身的「南支南洋」政策而蒐集材料。

根據鍾淑敏的研究，臺灣總督府的「南支政策」之根本在治安之維持；由於害怕對岸中國人對同樣是漢民族的臺灣人有所影響，爲鞏固臺灣的統治不得不深切關心注意對岸的情況。「南洋政策」的基本構想以取得「據點」爲主。「南洋政策」可推原到明石元二郎總督時（1918-1929），他從戰略的地位開始關注佛領印度支那。日本佔領南洋群島後，南洋進出蔚爲一時之議論。由於第一次大戰西洋勢力暫時消退而帶來好景氣，以此爲背景，隨著日本國內的南進熱，臺灣當局也感到南洋進出的「必要性」。臺灣製糖資本進入南洋，總督府也積極在南洋活動，採取資金的援助、航路的準備、調查與生產技術的支援等、獎勵保護栽培業等手段。藉由對大資本——尤其是日本人——的援助而擴大日本在南洋的商業勢力是「南洋政策」的基本方針。<sup>34</sup>

<sup>33</sup> 鍾淑敏，〈日本統治時代における臺灣の對外發展史——臺灣總督府の「南支南洋」政策を中心〉，頁27-31。

<sup>34</sup> 鍾淑敏，〈日本統治時代における臺灣の對外發展史——臺灣總督府の「南支南洋」政策を中心〉，頁91-92、226。





臺灣總督府為貫徹「南支南洋政策」而進行的「南支南洋」調查，經由這些調查活動而產生的大批資料，當時與後來雖大都遭到「束諸高閣」的命運，但這些知識總體打造了當時的「南方觀」，形成臺灣殖民地官民對華南、南洋以及漫無邊際的南方的基本認識，也為臺拓實際的開發鋪路。尤其是「調查在先，開發在後」，可以說是臺灣總督府一貫的作法。一九三六年成立的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是臺灣總督府進行南洋資源開發工作的總代理（agency），臺灣總督府長期以來的「南支南洋」調查與研究的結果可說得到一個可以大規模落實的機會。

### 三、臺拓的成立及其南洋調查的目標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成立，這是臺灣總督府向華南、南洋實際邁進（「進出南洋」）的機制。根據臺拓檔案，臺拓本身所敘述的設立經過如下：<sup>35</sup>

#### 設立之旨趣

臺灣自領臺以來四十有餘年，其間官民協力而其努力於指導啓發之結果：諸般之施設頓然齊整、文化向上、產業發達，極為明顯可見。然而，考察其天惠（天然恩惠）與資源時，許多尚待今後企畫經營者不少。然臺灣之重要性不單單止於其豐富之天惠與資源，毋寧在於利用其地理之優勢，順應我國南進國策，將來南支、南洋之經濟提攜使更加緊密，圖相互福利之增進。

<sup>35</sup> 臺拓檔案第128冊「帝國議會說明資料業務概要」（1939）。



臺灣總督府夙來留意此點，其研究之結果見於昭和十年秋熱帶產業調查會之設置。透過此一機關，關於臺灣島內各種產業以及與南支南洋之經濟提攜之方法，正式的調查結果：為達成此一目的，經由官民一致之協力以當之，決定須使之設立遂行其目的必要之特殊機關。

從這份臺拓內部檔案，可以看出臺拓的成立是為了配合日本「南進國策」，以開發南支南洋為主要目的。然而，臺拓正式發布的『臺灣拓殖株式會社關係法令及定款』中的「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設立趣意書」（附件二），<sup>36</sup>並無「南進政策」之字眼，不知是否有意略去。臺拓在正式對外發布的「設立趣意書」中明白標出臺拓是「半官半民」的拓殖會社，「使之經營臺灣島內未開墾地之開拓、各種栽培事業、移民事業，及其附帶事業；同時更主要者，根據拓殖資金供給等方法，協助在南支南洋法人拓殖事業之進展，以資彼我資源之開發。」

臺拓正式成立前在日本帝國議會中引起很多的質疑，這些質疑關係到臺灣總督府的角色到底為何的根本問題。根據帝國議會第六十九特別議會的「議事密錄」，我們可以從議會中的論戰中了解到日本中央政府與國會議員如何看待臺灣總督府在「南進」政策上的角色，以及「臺拓」的宗旨。<sup>37</sup>

<sup>36</sup> 臺拓檔案第248冊，『臺灣拓殖株式會社關係法令及定款』，頁17。

<sup>37</sup> 財界之日本社編，《『臺灣拓殖』の出來るまで（第六十九特別議會に於ける『臺灣拓殖』成立に至る経緯（議事密録）》（東京：財界之日本社，1936）。





臺拓成立前引起討論的問題當中，有一項是臺拓與東洋拓殖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東拓」）、興中公司，以及南洋拓殖會社之間「勢力範圍」的劃分。東洋拓殖株式會社成立於一九〇八年（明治41年），原先的目的在「經營在韓國的拓殖事業」，後改為「本會社目的在於提供內地以外地域拓殖之資金與拓殖事業之經營」；會社本店原先在京城，後改置於東京。<sup>38</sup>東洋拓殖株式會社簡稱「東拓」，英文正式名稱爲：The Orienta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sup>39</sup>興中公司是滿鐵出資創立的公司，投資的範圍不限於華北，也以華南爲對象；南洋拓殖株式會社和臺拓同時創立，目的在開發南洋群島及其附近地域。這四個已成立或將成立的四個開發公司之間如何區隔或配合，在帝國議會頗受到質疑。首先是中村不二男質疑「臺灣拓殖」和「南洋拓殖」何以同時設立？國務（拓務）大臣永田秀次郎回答說兩個會社負責的地域不同、發展重點也不同。<sup>40</sup>關於東拓、興中公司、南洋拓殖，以及臺拓之間的關係，經過一番討論後，達成共識。根據臺拓於一九三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於臺

<sup>38</sup> 關於該會社組織的沿革，見東洋拓殖株式會社，《東洋拓殖株式會社三十年誌》（東京：1939），頁203-234。

<sup>39</sup> 英文論文中將「東拓」譯為“Oriental Colonization Company”；將「南洋拓殖拓株式會社」譯為“South Seas Colonization Company”是不正確的，例見Mark R. Peattie, “Nanshin: The ‘Southward Advance,’ 1931-1941, as a Prelude to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of Southeast Asia,” in Peter Duus, Ramon H. Myers and Mark R. Peattie, eds., *The Japanese Wartime Empire, 1931-1945*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205。

<sup>40</sup> 財界之日本社編，《『臺灣拓殖』の出来るまで（第六十九特別議會に於ける『臺灣拓殖』成立に至る経緯（議事密録）》，頁56。





北市公會堂召開的第一回定時株主總會文件中的質疑應答資料，在「業務部」項下有如下三項：

- 一、臺拓的海外業域如何
- 二、與東拓、南拓、興中公司之關係如何
- 三、臺拓之現在經營又計畫中之海外事業如何

由於這三個問題涉及臺拓的性質，茲將文件內容翻譯如下：<sup>41</sup>

一、臺拓的海外業域如何

係南支那及外南洋也。南支那指福建省、廣東省、廣西省、雲南省、外南洋則是佛領印度支那、暹羅、英領馬來、蘇門達臘、爪哇、婆羅洲（蘭領婆羅洲、婆羅乃、沙勞越、英領北婆羅洲）、西里伯、菲律賓。

二、與東拓、南拓、興中公司之關係如何

雖然東拓在臺拓設立之前已經在南洋方面經營事業，臺拓設立之後，東拓在南洋方面沒有創立新事業的理由。無庸說從來已經經營之事業繼續由東拓經營。然而，東拓大体盡力於華北、滿洲、朝鮮方面。南拓經營內南洋，即委任統治領為中心之地域，以及新幾內亞、帝汶等之事業。

興中公司雖然設立當初以支那全体為其業域（經營區域），臺拓創立之後，興中公司把主力灌注於華北與華中，華南方面則達成諒解而以臺拓為中心。

然而以上係大体之標準，依事業之種類而有無法截然劃分業域的情況

<sup>41</sup> 臺拓檔案第089冊，「昭和十二年六月廿九日於臺北市公會堂/第一回定時株主總會一件書類/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例如海運業)。然而各社互相協調而求完成國策會社之使命。

### 三、拓之現在經營又計畫中之海外事業如何

臺拓設立之目的之一半在於南支南洋之經濟提攜，而創立以來雖平穩而順利地在進行其具體之計畫，如所周知，對外關係非常微妙敏感，如果不非常慎重地進行事情，在計畫準備中以失敗告終之事多矣。從而雖甚為可惜，會社之事業計畫無法於此詳細予以說明。大體之事謹陳如上。

第一項明白列舉臺拓營業的範圍；第二項則是四大國策公司的「勢力範圍」，我們可以重新整理如下：

東拓：中國華北、滿洲、朝鮮

南拓：內南洋（即以委任統治領為中心之地域）、新幾內亞、帝汶等

興中公司：以中國華北華中為主

臺拓：中國華南、南洋

第三項說明告訴我們臺拓創立之初一半的目標在華南與南洋。誠如拓務大臣永田秀次郎在眾議院付託委員會會議向木下信所回答者：臺灣拓殖之事業以臺灣為主，南支南洋為從；南洋本位主義是不能變更的。<sup>42</sup>

總的來說，臺拓的事業分成島內事業與海外事業兩大部份。根據臺拓昭和十三年（1938）十二月的「十五箇年事業豫定」，島內

<sup>42</sup> 財界之日本社編，《『臺灣拓殖』の出来るまで（第六十九特別議會に於ける『臺灣拓殖』成立に至る経緯（議事密録）》，頁7-8、126-129；王世慶，〈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及其史料價值〉，收於《臺灣史料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1994），頁170。





事業分成：一、有用作物增殖事業，二、「旱拓」<sup>43</sup>事業，三、開墾事業，四、化學工業，五、香蕉纖維事業，六、投資；海外事業則分為：一、栽培事業，二、船舶，三、鑽石輸入，四、投資，五、放款金（貸付金），六、南支那事業費。<sup>44</sup>這些項目並非一成不變，關於日本戰敗前臺拓最後的事業概況，可參考三日月直之，《臺灣拓殖會社とその時代》的「資料編」。<sup>45</sup>

臺拓的海外事業是「爲了因應時局，以獲得海外國防資源，特別是礦物資源、纖維資源爲目標」，爲此創立後不久就開始從事調查工作，在昭和十二年度中派遣約十隊的調查隊到法屬中南半島、英領馬來、暹羅、婆羅洲、西里伯、爪哇、菲律賓等地從事調查工作。其著手進行或正在作企業計畫的主要項目如下：<sup>46</sup>

1. 佛領印度支那之鐵鑛與雜鑛
2. 柔佛（Johor；ジヨホール）鐵鑛之經營
3. 馬來半島ケダ州鐵鑛
4. 西里伯鎳鑛
5. 菲律賓之銅鑛、滿俺鑛
6. 雲南錫錠
7. 暹羅錫鑛區

<sup>43</sup> 原文作「干拓」，是日文漢字用法，指將不能利用的濕地予以排水後開墾，包括創造海埔新生地等，中文或可譯為「旱拓」。

<sup>44</sup> 臺拓檔案第223冊「昭和十三年十二月/參考資料ノ三/十五箇年事業豫定/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sup>45</sup> 三日月直之，《臺灣拓殖會社とその時代》，頁464-485。

<sup>46</sup> 臺拓檔案第194冊「社債問題ノ件」，343-347。





- 8.暹羅棉作事業
- 9.菲律賓棉作事業
- 10.比律賓農事試驗場設置
- 11.巴丹島橡膠園經營（筆者按：此巴丹島屬於荷領印度尼西亞，不是菲律賓之巴丹島）
- 12.武敦島（Buton；ブートン）島纖維植物栽培事業（筆者按：在印尼西里伯島東南）
- 13.マヌカム島之買收（筆者按：在英屬北婆羅洲）
- 14.英領北婆羅洲熱帶有用適作物試驗場之設置
- 15.英領北婆羅洲本島人農夫之移民
- 16.南支那海漁業會社之設立
- 17.海南島土地之租借
- 18.福大公司之事業發展

臺拓每年事業費的預算分爲「島內事業」、「海外事業」，以及「島內及海外調查費」三大項，可見調查受到重視的程度。根據臺拓「十五箇年事業豫定」文件，昭和十四年度至二十三年度調查費與全年預算的關係如下：

年度	島內及海外調查費	全年事業費	百分比
昭和14年度	200,000	18,457,357	1.08
昭和15年度	100,000	6,219,061	1.61
昭和16年度	100,000	1,124,048	8.90





昭和17年度	100,000	3,412,532	2.93
昭和18年度	100,000	1,353,382	7.39
昭和19年度	100,000	2,062,032	4.85
昭和20年度	100,000	2,278,282	4.39
昭和21年度	100,000	1,266,250	7.90
昭和22年度	100,000	987,500	10.13
昭和23年度	100,000	165,000	60.61

從上表可以看出不管總預算多少，基本上每年都會列十萬圓的島內與海外調查費。十萬有時是全年預算的十分之一弱（昭和十六年度），有時高達百分之六十（昭和二十三年），可說比例不低。這當然可以說官僚在列預算時，因循舊例，未做更精細的編列，但也可以解釋成臺拓內部重視調查，在一開始即有基本的共識，認為每年有必要花費十萬元在調查上。

事實上，調查方面的花費很不一定，根據臺拓檔案，昭和十五年（1940），佛印鑛物調查費71,880圓、老開燐鑛調查費132,580圓、南支鑛物調查費276,150圓。<sup>47</sup>昭和十七年（1942）臺拓向政府提出的南方事業補助費中，各地調查費的預算和申請數額茲表列如下：<sup>48</sup>

<sup>47</sup> 臺拓檔案第2656冊「預算委員會關係」中之「昭和十五年度國庫補助申請二關スル調（臺灣總督府關係）/昭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調」。

<sup>48</sup> 臺拓檔案第2656冊「預算委員會關係」（昭和16、17年），「昭和十七年度（1942）南方事業二對スル補助希望額ノ進捗狀況」，00128-00129。



地區(項目)	調查預算 (單位：圓)	申請補助額
菲律賓棉花調查	63,030	
西里伯棉花調查	20,570	
南支、南洋產業調查(菲律賓、 緬甸、馬來、蘭印、婆羅乃)	167,200	
爪哇農畜產加工業調查	30,600	
佛印鑛業調查	601,933	250,000(向臺灣總督府)
佛印產業調查	34,700	
泰國產業調查	19,300	
總計	937,333	

據此，臺拓的調查費其實不止十萬，昭和十七年的預算就需九十三萬七千三百三十三圓。光是法屬中南半島一地就須六十三萬六千餘圓，可見「所費不貲」。

臺拓在南洋的調查有相當具體而清楚的目標，附表一「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南洋各區域調查之目地一覽表」整理自臺拓檔案，<sup>49</sup>區域分爲：法屬中南半島、泰國、菲律賓、緬甸、英領馬來及婆羅乃、荷屬印度尼西亞。調查的物產或鑛產，少則五、六項，多則二十餘項。列在法屬中南半島的有下列六項：

預想全面開展企業之情況而加以調查

<sup>49</sup> 臺拓檔案第1404冊「東南亞部」，頁240-253。



- (1)地下資源之採掘現況（特別是煤、鐵、磷灰石等）
- (2)農業資源之經營現況（特別是米、橡膠等）
- (3)林產企業之活動現況
- (4)內外交通狀況……特別是作為共榮圈經濟之重要據點之對大陸、對島嶼之交通現況（河川、道路、鐵路、空路、巴士以及卡車之運輸一般情況）
- (5)電力其他工業化全般之狀態
- (6)與移民問題關連之民族生活一般情況

第六項是關於移民的可能性的調查。目前我們對臺拓的研究大都集中在產業開發方面，實則臺拓成立的目標之一還在於解決日本的人口問題，臺拓對「拓殖」的正式定義是「拓地殖民」——「拓殖」トハ「拓地殖民」ノ意ナリ。<sup>50</sup>作為國策公司的臺拓的使命是「和平解決」日本的人口與原料。粹本誠一在《『臺灣拓殖』の出来るまで（第六十九特別議會に於ける『臺灣拓殖』成立に至る経緯（議事密録）》一書的「代序」中說：「現在日本人口年年百萬人繼續在增加。環顧世界，像日本這樣深受人口和原料問題之嚴重化困惱的國家，哪裡也看不如何和平地解決此一問題呢？向為識者所一樣關心。其一之解決案產生了。曰：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法也。」<sup>51</sup>

<sup>50</sup> 臺拓檔案第358冊「社債關係書類」（昭和14年）。

<sup>51</sup> 財界之日本社編，《『臺灣拓殖』の出来るまで（第六十九特別議會に於ける『臺灣拓殖』成立に至る経緯（議事密録）》，頁3。



#### 四、臺拓在法屬中南半島的調查與開發

臺拓在法屬中南半島的關係事業以開發鑛物資源為主要目標，採取在當地根據法國法律設立公司的方式。筆者根據資料，將臺拓在法屬中南半島的發展，以一九四〇年（昭和15年）九月二十三日軍「進駐」法屬中南半島北部為分界點，分為兩階段。在前一階段，臺拓的主要發展是創設子公司「印度支那產業會社」，以及因應該地法規繼之而創立「印度支那鑛業會社」。本節首先透過這兩個公司，勾勒臺拓在法屬中南半島的發展。其次，由於調查工作一直是臺拓未曾中斷的重要「事業」之一，本節以臺拓資料為基礎，試圖了解臺拓在法屬中南半島之調查的性質。至於臺拓在「佛印進駐」後的階段發展則另闢一節予以探討。

##### (一) 印度支那產業會社之設立及其業務

昭和十三年（1938）一月臺拓在河內設立印度支那產業會社（略稱「印產」），資本金十萬比弗，以東京州、安南州為中心，本店設在河內，以採掘輸出鐵鑛為目的。<sup>52</sup>印產的設立，有一段因緣；由於法屬中南半島東京與安南一帶自來擁有優良的鐵鑛的地方不少，臺拓向來就把它當成南方重要的業務區域，有意於確保此種資源的開發，正在物色適當鑛區時，正好在昭和十二年（1937）

<sup>52</sup> 臺拓檔案第231冊「第三回營業報告書」、臺拓檔案第354冊。





十一月，透過長崎縣人澤山精八郎，以十萬比佛購買澤山氏和法國人共同保有的鑛業權及事業上之一切權利，根據法國法律成立印度支那產業會社。昭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獲得設立的認可。除了根據法國法律法國人ラコロンジユ擁有一百股外，全部由臺拓關係者擁有<sup>53</sup>。印產在法屬中南半島登記為法國的公司，但實際上是臺拓的子公司（子會社）。

在此須補充說明的是，日本人在法屬中南半島擁有和歐美人一樣的待遇，而和其他亞洲人不同。法國在印度支那的殖民地廳將居留的外國人分為兩種，待遇不同。其一為歐米人以及準之者、被認為具有文明國民資格的諸國國民，其二為日本人以外的亞洲諸國之人民。日本人準用歐美人之待遇；其法律上之地位，就鑛業權而言，「一八九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制訂安南以及東京鑛業制度之大統領令〔規定〕：個人或公司雖被給予官有地的鑛山試掘權利（第四條），但鑛山所有者、占有者，或採掘者，限於法國人或法國保護國國民以及法國公司（第二十一條），而非根據法國法律而組織、在法國或其殖民地或保護國登錄〔公司或合作社〕章程，且其董監會之多數是法國幹部〔組成〕而成立的公司，則不承認其為法國公司。」<sup>54</sup>以此為背景，我們可以了解何以印產必須是「法國公司」。

<sup>53</sup> 臺拓檔案第245冊「昭和十四年一月/帝國議會說明資料業務概要/臺灣拓殖株式會社」，000040。

<sup>54</sup> 《佛領印度支那出張調查概要》（臺北：臺灣銀行調查課，1918），第五章「印度支那ニ於ケル日本人ノ地位」，頁102-104。此一規定根據大正七年的資料，由於尚未得見更晚的資料，姑用之；筆者推測到一九三〇年代下半葉應仍大致一樣。



臺拓在佛印的發展，主要是與在河內的法國殖民政府合作。在臺拓的檔案裡，我們可以看到「共存共榮」的論述模式。<sup>55</sup>「第二回營業報告書」云：「〔本社〕有在佛領印度支那的鐵鑛事業，此係與法國人提攜開發佛領印度支那的鑛物，以將開發出來的鑛物輸入我國為目的。……要之，敝社之海外事業，根據有無相通之經濟原則，我國不足之工業原料向南支南洋方面求取，而彼地不足之資本及技術則由我國供給。由於彼我之經濟關係愈來愈密接，舉共存共榮之實，以求得增進相互之幸福也。」<sup>55</sup>

印度支那產業株式會社設立的概況如下：<sup>56</sup>

目的 金屬及鑛石製品半製品、轉化物及化合物之買入、處理加工交換及販賣，其他

設立年月 昭和十三年一月

資本金及股票 十萬比弗（ピアストル）（十二萬圓）一萬股（一股十比弗）

已繳資本金 十萬比弗

臺拓承擔股數 一萬股（全額）

紅利率 無

本社 佛領印度支那河內

代表者 大西一三

主要股東 臺拓全股票所有

<sup>55</sup> 臺拓檔案245冊「昭和十四年一月/帝國議會說明資料業務概要/臺灣拓殖株式會社」，000064。

<sup>56</sup> 臺拓檔案第194冊「社債問題ノ件」。



（附註：筆者手邊無一九三八年日幣和比弗的兌換率，一九四一年十二月的兌換率為100比弗=日幣97圓60錢。<sup>57</sup>）

印度支那產業會社營業的目的，根據更詳細的資料，有三大項：<sup>58</sup>

- 一、一切金屬和鑛石製品以與半製品、轉化物及化合物之買入處理、加工、交換與販賣。
- 二、不問形式如何，參與和上述目之一有關聯之一切商業或工業之共同事業。
- 三、全部或部份與上述特定目的之一或同種或與附帶目的直接有關係之商業、工業、不動產以及金融之一切交易。

印產以法國人名義取得的主要鑛區如下：

鑛區權類別	鑛區別	鑛區數
採掘權	ブノムデツク鐵鑛	1
試掘權	カントリー鐵鑛	2
同上	カンビン鐵鑛	6
同上	ハノイ鐵鑛	3
同上	エンバイ鐵鑛	14
同上	エンバイ鉛鑛	1

<sup>57</sup> Nguyen Tien Luc, 〈一九三〇—一九四〇年代佛印・日本貿易關係の研究——日本軍の北部佛印進駐前後の佛印・日本貿易の變遷に関する分析——〉，《史學研究》222（1998年10月），頁21（註36）。

<sup>58</sup> 臺拓檔案第44冊。





和法國人Subira氏共同經營的鑛區如下：

鑛區權類別	鑛區別	鑛區數
採掘權（借區）	タンノア鐵鑛（ヌイバン）	1
採掘權（借區）	ングエンー鐵鑛（クバン）	1
採掘權（借區）	タングエン鐵鑛（リナム）	1
採掘權（借區）	ソンロツク鐵鑛	1
採掘權（借區）	オバン鐵鑛	1

昭和十四年一月為止正在經營的三鑛區是ヌイバン、高平（Cuvan；クバン）、リナム（Ly-Nam）。<sup>59</sup>

印度支那產業會社設立之後，主要以鐵鑛和錳鑛為主。然而，由於環境不穩定，昭和十三年度至十五年度，每年遇到的困難不同。例如，昭和十三年九月禁止法屬中南半島鐵鑛、錳等重要鑛物之輸出，經由日本外務當局的努力，設定除外例，而得以繼續出鑛。昭和十四年四月一日停止鐵鑛禁輸出外例，於是上半期中無法取得輸出許可，不過，進入下半期時歐洲戰爭爆發以來情勢緩和，由於日法兩政府之間對鐵鑛輸出成立友好的協定，順利獲得輸出之許可。昭和十五年上半期豪雨特多、紅河氾濫，運輸力低下，海運

<sup>59</sup> 臺拓檔案第245冊臺拓檔案第245冊「昭和十四年一月/帝國議會說明資料業務概要/臺灣拓殖株式會社」，000041。ヌイバン在安南州北端Song Ma河流域；Cuvan（或作Ca Vanh）與Ly-Nam鑛區屬於太原鐵鑛床群，在東京州。關於法屬中南半島的鐵鑛分布，可參看渡邊源一郎，《佛印の鑛產資源》（東京：國際日本協會，1942），第十章〈鐵、滿俺及びクローム鑛業〉以及書末所附鑛產圖。



管制等問題，經營不順利。下半期由於日軍「進駐佛印」，日本人返回本國等因素，經營一度停止，輸出大為減少。<sup>60</sup>以下是昭和十三年度至十五年度的採鑛、買賣鑛，以及輸出成績：<sup>61</sup>

年度（昭和）	採鑛量	買鑛量	賣鑛量	輸出量
十三年度	鐵鑛 84,437	鐵鑛 33,393 錳 530	鐵鑛 86,824 錳 493	鐵鑛 92,826 錳 530
十四年度	鐵鑛 67,273	鐵鑛 15,028 錳 1,399	鐵鑛 68,211 錳 1,150	鐵鑛 68,211 錳 1,150
十五年度	鐵鑛 35,564	鐵鑛 5,073 錳 ? *	鐵鑛 37,980 錳 870	鐵鑛 37,980 錳 870

\*影印本中之數目為浮貼遮住，不得見。

單位：噸

此三年鐵鑛賣至日本和臺灣，鐵鑛主要賣至日本，錳則主要賣至臺灣。<sup>62</sup>

根據上面的表格，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出來，印度支那產業會社頭三年的經營可說很不理想，無論採鑛量、買賣量，或輸出量都逐年大幅度下降。這和投資環境不穩定有很大的關係。如果我們回頭看臺拓對印產的預期出鑛量，當更能看出期望與現實間的嚴重落差。印產在昭和十三年度原先計畫輸出十五萬噸鐵鑛石，十四年

<sup>61</sup> 臺拓檔案第2693冊「雜書」，000216-000219。

<sup>62</sup> 本表整理自臺拓檔案第2693冊「雜書」，000225-000232。

<sup>63</sup> 如昭和十四年度賣出68,211噸鐵鑛，其中66,211噸賣至日本，2,000噸賣至臺灣；錳1,150噸全數賣至臺灣。昭和十五年度賣出37,980噸鐵鑛，其中36,480噸賣至日本、1,500噸賣至臺灣；賣出錳870噸，其中370噸賣至日本，500噸賣至臺灣。見臺拓檔案第2693冊「雜書」，000231-000232。



度預計出鑛鐵鑛石十五萬噸、錳二千噸，十五年度出鑛鐵鑛十五萬噸、錳三千噸，十六年度出鑛三十萬噸。<sup>63</sup>實際的營業情形顯然離預期目標甚遠。

臺拓在法屬中南半島的開發似乎和當地的法規時有牴牾之處。臺拓檔案顯示，印度支那產業會社是個「黑公司」。臺拓昭和十五年四月的「事業概況說明書」云：該社在佛印正在進行中的鐵鑛採掘事業，根據佛印鑛業法規之制度，以印度支那產業會社之名義不得經營，因此，使之成爲該社與法國人Subira（タリン スピラ；法文爲何，不詳）氏之共同事業，以類似「匿名組合」之組織來經營。然而，對佛印當局而言鑛山經營名義人是Subira氏，爲了確保事業之永續性及吾社投資之安全性，將該共同事業改爲由佛印鑛業法承認的日佛合辦鑛業會社來經營，是有絕對的必要。而其共同事業之經營已閱二年，埋藏量之確定、設備也略爲完成，現在佛印當局也已承認這是佛印重要鑛山之一，且對日關係也正在轉好，加上共同事業之對手Subira氏於昭和十四年十二月過世，以此，在事業整理之必要上，迫切需迅速設立〔鑛業會社〕。<sup>64</sup>

另一份文件對此事有更清楚的說明。印度支那產業會社是法國的法人，但不是根據佛印鑛業法的商事會社，沒有享有鑛業權的資

<sup>63</sup> 臺拓檔案第247冊「昭和十四年十二月/帝國議會說明資料業務概要/臺灣拓殖株式會社」，000040-41、000049-50；臺拓檔案第376B冊。

<sup>64</sup> 臺拓檔案第407冊「計算證明書類」，〈昭和十五年四月/事業概況說明書/臺灣拓殖株式會社〉，頁22-23。



格，因此，從來以法國人Subira氏為名義人之共同事業之形式經營鑛山。為了「公然且合法地」取得佛印鐵、錳、鉻、磷灰石等一切鑛物之試掘權鑛區及採掘權鑛區，必要以佛印鑛業法上之鑛業權者的身份來經營鑛業，以獲得日本必須的鑛物資源。而一開始以法國人的名義經營，「這樣的經營型態是變則，不過是過渡時代一時的方便方法，乃所不待言者。以此，吾社在適當時期應根據佛印鑛業法設立鑛業會社，早就在進行中，……。」<sup>65</sup>這是印度支那鑛業會社設立的背景。

## (二)印度支那鑛業會社之設立及其業務

在進入正題之前，有必要交代佛印鑛業法相關的規定。根據佛印鑛業法，鑛業權所有或得經營鑛業者，條件如下：一、如果是個人的話，以擁有法國國籍者為必要條件，且必須有印度支那總督正式授與的鑛業權享有許可。二、如果是株式會社的話，以董事會會員須四分之三擁有法國國籍，以及董事會會長、常務董事和總經理須擁有法國國籍為必要條件，且須為有印度支那總督正式授與的鑛業權享有許可的法國會社。<sup>66</sup>以此為背景，我們才能了解印度支那鑛業會社的內部組織。

<sup>65</sup> 臺拓檔案第2593冊「印度支那鑛業會社」〈昭和十五年七月/印度支那鑛業會社設立報告書/臺灣拓殖株式會社〉，000062-63。

<sup>66</sup> 臺拓檔案第2593冊「印度支那鑛業會社」〈昭和十五年七月/印度支那鑛業會社設立報告書/臺灣拓殖株式會社〉，000074-75。





印度支那鑛業會社（簡稱「印鑛」）於昭和十五年三月三十日，根據佛印鑛業法創立，繼承印產一部份之事業。<sup>67</sup>根據臺拓檔案，印度支那鑛業會社合理地評估屬於印度支那產業會社與Subira氏之舊共同事業之有形無形財產，以之直接或間接地充當「繳納款」（拂入金），其情況如下：<sup>68</sup>

1. 資本金 一百萬比弗

2. 資本構成 印度支那產業會社及名義上之股東五名

其股票金 1,000,000比弗

3. 股票繳款方法 關於股票繳納金（拂入金），印度支那產業會社由臺拓借入相當於一百萬比弗之日本貨額，在臺拓帳簿上設立印度支那鑛業會社發起人名義之戶頭，於此作為借貸人。

4. 臺拓借款金之回收

印度支那鑛業會社以一百萬比弗購買屬於印度支那產業會社之事業有形無形之財產，以之為支付臺北者。

印度支那產業會社以印度支那鑛業會社所支付之前項金額歸還向臺拓借得之款。

5. 共同事業所屬財產中應賣給鑛業株式會社之財產評估

1,000,000比弗

<sup>67</sup> 臺拓檔案第407冊「計算證明書類」〈第四回營業報告書〉。

<sup>68</sup> 以上關於印鑛的資料，見臺拓檔案第407冊「計算證明書類」，〈昭和十五年四月/事業概況說明書/臺灣拓殖株式會社〉，頁22-24。





內含

A、設備及器材 750,000比弗

B、儲鑛及現金 250,000比弗

印度支那鑛業會社的目的有三：一、鐵、錳、鉻、磷灰石及其他一切鑛物之試掘權鑛區及採掘權鑛區之取得、租借，及其利用與開發。二、鐵鑛、錳鑛、鉻鑛、磷灰石及其他一切之鑛石之買入、加工、販賣。三、前述各項附帶之事業或交易。印度支那鑛業會社本店所在地就是印產本店所在地（河內市ジャロン街四〇番地）。印鑛一萬股的股票中，印產擁有9,930股，其餘的股東是與印產有關係的日本人四人，各持十股，與印產有關係的法國人三人，各持十股。<sup>69</sup>這樣的安排，可以得知印鑛其實無異於印度支那產業會社的子公司。根據「印度支那鑛業會社設立趣意書」，印產已經以法國人名義取得的鑛區移轉為印鑛所有，由印鑛開發，鑛石全部賣給印產，印產再透過臺拓販賣給日本之需要者。<sup>70</sup>

由於佛印鑛業法規定董事會會員四分之三須有法國國籍，董事會會長、常務董事和總經理須擁有法國國籍，印鑛的董監會組成如下：

董事會會長：デュゲエー（原理事長官）

常務董事：バロンドウ（佛印最高經濟會議議員、佛印鑛業協會副會長）

<sup>69</sup> 臺拓檔案第2593冊「印度支那鑛業會社」，〈昭和十五年七月/印度支那鑛業會社設立報告書/臺灣拓殖株式會社〉，000064。

<sup>70</sup> 臺拓檔案第415冊「雜文書」，0357。



董事：スピラ（原印產鑛共同者タリン スピラ氏之弟）

董事：印度支那產業會社（代表者 山根道一）

監事：バプー（會計師）

印度支那鑛業會社的設立牽涉到日本和法國之間許多複雜的外交與開發上的問題。根據臺拓的文件，日本在法屬中南半島獲得鑛業權享有的許可，和當時的佛印總督（法屬印度支那聯邦總督）卡特魯（Georges Cartoux，日文作カトルウ；1939-1940）的態度關係很密切。印度支那鑛業會社創立總會成立後，發起人馬上向印度支那總督提出該會社「鑛業權享有」的申請。但在當時，關於「正式承認以日本之資本在佛印合法地取得鑛業權、開發並獲得鑛物資源」一事，爭議很多，尤其有議論主張「對於法人在滿洲與華北之合法投資，有必要取得日本政府同樣處理的諒解」，因此很難作成決定；另一方面，法國殖民大臣曼迭爾（Georges Mandel，日文作マンデル；在職1938-1940）主張須以協助取得日本提供貨艙（日本船腹提供鑛斡旋）作為交換條件，一時鑛業權享有的許可一事被認為相當困難。不過，在佛印經濟長官マルチー和鑛山局長デルソウ的好意斡旋下，以及該會社董事（取締役）バロンドウ的努力下，終於說動總督，不顧殖民大臣曼迭爾的反對，給予印度支那鑛業會社鑛業權享有的許可。<sup>71</sup>關於印度支那總督卡特魯與印鑛發起人大西

<sup>71</sup> 臺拓檔案第2593冊「印度支那鑛業會社」，〈昭和十五年七月/印度支那鑛業會社設立報告書/臺灣拓殖株式會社〉，000067。



文一（山根道一代理）之間的往來信函，此冊檔案中附有日譯文兩件，可以了解法國殖民大臣提出的條件是：日本每月提供五萬噸的貨運空間。臺拓的回應是積極協助，但實際上無此可能。<sup>72</sup>

印度支那鑛業會社在昭和十五年（1940）六月十五日從印度支那總督處取得限於鐵、錳、鉻、燐灰石四種鑛物之鑛業權享有資格。同年七月五日，以印度支那總督令撤廢上述之限制，而獲得一切鑛物之鑛業權享有資格。<sup>73</sup>就此而言，印鑛可說很大程度達到了設立的目的。

臺拓在法屬中南半島爲了因應時局的變化而成立公司的情況，便於開發，繼印鑛後又有印度支那クローム〔鉻〕會社的設立，由於事在一九四二年，移至下一節討論之。

### （三）臺拓在法屬中南半島的調查（1938-1940）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作爲國策公司，繼承臺灣總督府的調查傳統，十分重視調查，每年都編列頗爲充裕的調查經費。在臺拓檔案裡，有不少和法屬中南半島有關的資源調查文件。依性質，大抵上可以分爲資源調查本身和申請補助調查費兩大類。前者如臺拓檔案第2591冊「昭和十五年三月—昭和十七年五月/ラオカイ燐鑛調查鑛

<sup>72</sup> 臺拓檔案第2593冊「印度支那鑛業會社」，〈昭和十五年七月/印度支那鑛業會社設立報告書/臺灣拓殖株式會社〉，000069-75。

<sup>73</sup> 臺拓檔案第2593冊「印度支那鑛業會社」，〈昭和十五年七月/印度支那鑛業會社設立報告書/臺灣拓殖株式會社〉，000065。





件」，是關於老開鑛區的資料，有Fromage博士的《老開燐鑛調查報告書》（1934）一書的日譯文，以及東北帝國大學法文學部講師田中館秀三的〈佛印燐灰石の鑛床に就て〉（1941）一文，是了解老開燐鑛不可或缺的資料。調查費申請補助案又可分為向中央政府與臺灣總督府申請兩種。由於申請調查補助時通常會附上調查計畫書，透過這些檔案，我們得以具體地了解臺拓實際上如何執行調查工作。

根據臺拓一九三九年的「帝國議會說明資料」，該社對佛領印度支那鑛物資源的調查開發的方針是：不只以一、二個鑛區為目標，而是依據把重點放在全面開發的漸進主義，以昭和十三年（第一年度）可及的小額固定資本可以經營的小規模鑛區（安南州清化縣ヌイバン、東京州大原縣クヱアン、モリナム三鑛區）為試驗事業；從十四年度（第二年度）起，一面繼續達成中規模鑛區之調查設計等目的，而由海防輸出了鐵鑛石92,466噸，錳鑛石1,030噸。<sup>74</sup>據此可知，臺拓在法屬中南半島的開發是以調查為基礎的，先從小規模的鑛區著手，逐漸擴大。

茲以一九三八年（昭和13年）十一月五日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社長加藤恭平向臺灣總督小林躋造請求補助中南半島產業鑛業調查費的文件為例，說明臺拓進行調查的情況。根據附呈的「印度支那產業關係鑛區探鑽、鑽井及調查計畫書」，探鑽、鑽井及調查地域

<sup>74</sup> 檔案第245-246冊「昭和十四年一月/帝國議會說明資料/業務概要」。





包括カオバン（錳鑛）等八個地區，探鑛、鑽井及調查的目的是：「鐵鑛、鉻鑛、錳鑛鑛量、搬運之難易、企業價值等實地調查；調查之結果如果認為有企業價值時，只要事情許可的範圍內，迅速開始展開事業，將鑛石輸入本國，或販賣或精煉之」。人員構成主查一名、技師一名、助手一名、引導人（案內人）一名。預計的探鑛、鑽井與調查費共計36,440圓。調查費計需17,700圓，包括調查人員每人每月的調查津貼與旅費；另有7,740圓的事務費，其中包括「調查謝禮費」1,500圓。加藤恭平社長向臺灣總督府申請補助全部所需費用36,440圓中的二萬圓。<sup>75</sup>一九三九年（昭和14年）五月二十六日臺拓社長加藤恭平向臺灣總督小林躋造申請補助印度支那產業鑛業調查費63,400圓中的四萬圓，結果獲得補助二萬圓。<sup>76</sup>

除了向臺灣總督府申請補助外，臺拓也向中央政府申請補助。一九三九年（昭和14）年一月八日臺拓社長加藤恭平向拓務大臣八田嘉明提出申請補助漁場調查費的申請書。根據附件「漁場調查計畫」，調查範圍自英領北婆羅洲北岸至佛領印度支那的海區。調查方法：雇用附發動機之漁船一隻，使調查員乘載，從事科學的調查

<sup>75</sup> 臺拓檔案第233冊「計算證明書類/[社]債關係書類」，174-178。調查費的細目如下：

調查津貼	旅費
主查1名 1,200圓×4月=4,800圓	主查1名 500×4=2,000
技師1名 900×4=3,600	技師1名 500×4=2,000
助手1名 500×4=2,000	助手1名 400×4=1,600
導引入1名 200×4=800	導引入1名 300×3=900

<sup>76</sup> 臺拓檔案第418冊「昭和十四年度/國庫補助金關係書類/主計課」，0055-82。





(底線爲筆者所加)。船名照南丸，是臺灣總督府試驗船，噸數480噸。調查期間，自昭和十四年二月一日至十四年三月十七日爲止，共四十五天。調查員三名，主查（主要調查人）一名，助手二。調查費總額 23,680圓。同年二月九日獲得拓務省八千圓的補助。<sup>77</sup>

不論是獲得臺灣總督府補助，或拓務省補助，在調查結束後都需要向補助單位提出調查報告書。例如上述漁場調查的補助案，拓務省要求臺拓在調查結束後必須迅速提出報告書，而關於調查結果的利用則必須聽從該省的指揮。<sup>78</sup>臺灣總督府則有關於補助金的「命令條項」，第八條規定：「接受本指令者，對於本補助之內容、性質等必須嚴守秘密；本指令及其有關之一切文件必須嚴密處理。」<sup>79</sup>這好像把調查本身當成一項秘密來處理。事實上，臺拓有時從事的調查工作相當秘密的。如受海軍省委託和大日本鹽業株式會社（日鹽）一起調查海南島的鹽田，就是須極端保密的，絕對不得外洩。<sup>80</sup>

附帶一提，除了守密外，臺灣總督府還規定接受補助金的單位得接受總督府的人事安排，補助金「命令條項」第五條云：臺灣總督得按照其事業之規模，命令於該事業中使用希望從事南支南洋事

<sup>77</sup> 臺拓檔案第233冊「計算證明書類/[社]債關係書類」，116-119。

<sup>78</sup> 臺拓檔案第233冊「計算證明書類/[社]債關係書類」，120。

<sup>79</sup> 臺拓檔案第418冊「昭和十四年度/國庫補助金關係書類/主計課」，0085。第八條：本指令ヲ受ケタル者ハ本補助ノ内容、性質其ノ他ニ關シ必ズ秘密ヲ守ルベク本指令及之ニ關スル一切ノ書類ハ嚴密扱ニスベシ。

<sup>80</sup> 臺拓檔案第423冊「海南島鹽業調查」，0088-254。



業之本國人若干名。」<sup>81</sup>

一九三八年（昭和13年）一月二十日臺拓在法屬中南半島設立子公司印度支那產業會社，該公司在組織上設有「調查課」，與總務課、經理課、資材課、鑛業課等並列。根據組織上的規定，調查課掌：1.關於經濟及一般調查之事項，2.關於各種情報之事項，3.關於事業經營之基本調查，4.新設企業之調查及實施之計畫，5.關於前面各項之資料蒐集、整理及保管之事項。6.關於事業之介紹、宣傳之事項，7.關於統計之事項，8.圖書之購買及管理。<sup>82</sup>可見作為子公司的印產和臺拓一樣重視調查工作，在臺拓檔案中也有印產託臺拓代為購置圖書的資料。<sup>83</sup>

臺拓每年在法屬中南半島到底花費了多少的調查費？由於資料十分零碎分散，尚無法確實計算，不過，每年大約花費六至七萬圓左右，其中部份費用獲得中央政府或臺灣總督府補助；補助額似乎在二萬圓左右。<sup>84</sup>在這些調查費用中調查人員的費用佔了相當高的比例，如上述一九三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申請的佛印產業鑛業調查案

<sup>81</sup> 臺拓檔案第418冊「昭和十四年度/國庫補助金關係書類/主計課」，0085。條文曰：臺灣總督ハ其ノ事業ノ規模ニ應ジ南支那及南洋ニ於ケル事業ニ從事スルコトヲ希望スル邦人若干名ヲ其ノ事業ニ使用スルコトヲ命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sup>82</sup> 臺拓檔案第2536冊「佛印關係諸規定（印產會社）」。

<sup>83</sup> 臺拓檔案第2535冊「圖書關係綴」（昭和16-19）。

<sup>84</sup> 昭和十六年度佛領印度支那鑛業調查獲得臺灣總督府補助25,000圓。臺拓檔案第2654冊「會計檢査關係」，000025。





中，調查人員的開銷佔到總額的百分之五十六，<sup>85</sup>主要的調查人每月的津貼高達一千兩百圓，以當時一般人的收入來比較（當時在臺灣月薪70圓算是高薪了），可以說酬勞相當高。如果說南方調查是相當昂貴的調查，應不為過。

---

<sup>85</sup> 全部經費63,400圓，調查人員的津貼與旅費共計35,400圓，約為全部經費的0.56。計畫書中探礦試掘費列主查二名、技手二名及助手二名 (1)津貼22,400圓：主查1,200圓×2人×4月=9,600圓，技手900圓×2×4=7,200圓，助手500圓×2×4=4,000圓，導引人200圓×2×4=1,600圓；(2)旅費 13,000圓：主查500圓×2人×4月=4,000圓，技手500圓×2×4=4,000，助手400圓×2×4=3,200，案內300圓×2×3月=1,800。臺拓檔案第408冊「計算證明書類」，〈印度支那產業會社關係鑛區探礦計畫書〉，45。





## 五、「佛印進駐」後的發展（第二階段）

### （一）「佛印進駐」的背景

臺拓創立於一九三六年十一月，第二年七月七日蘆溝橋事件發生，中日戰爭在未宣戰的情況下開始，因此整個臺拓的發展在時間上和日本的對外侵略重疊在一起——如果以日本「十五年戰爭」來看，<sup>86</sup>臺拓是在戰爭期間成立，作為國策公司的臺拓本身的發展也和戰爭關係非常密切。一九三八年一月臺拓在法屬中南半島河內設立子公司印度支那產業會社，印產創立之初到一九四〇年的業務集中在開採鐵、錳等鑛產，大概的情況已在前面的章節介紹過。在這個階段裡，臺拓實際上是個外國公司，但卻透過各種方式（如假借名義）在法國殖民地進行以日本國家利益為最高指導原則的鑛物資源開發與貿易事業。一九四〇年九月二十三日日本軍隊進駐法屬中南半島北部，大大改變了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景況，也造成美國與日本不可避免的衝突。在此有必要對所謂「佛印進駐」作一簡單的交代，以幫助我們了解臺拓在法屬中南半島第二階段發展的背景。

「佛印進駐」是日本漢字歷史名詞，中文可作「日軍佔領法屬中南半島北部」，由於「佛印進駐」較為簡潔，為配合文獻與文章脈絡，有時仍照樣使用此一名詞，惟加上引號，以示不苟同此一名

<sup>86</sup> 日本「十五年戰爭」是從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日本發動「滿洲事變」算起，至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戰敗投降為止。由於臺拓「照顧」的是華南與南洋，與蘆溝橋事變關係較密切。



詞可能具有的「和平進駐」的意味。

中日戰爭發生後，日本迅速佔領中國長江流域一帶<sup>5</sup>，一九三九年二月十日侵佔海南島，並佔領南沙群島。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入侵廣西省，佔領南寧，切斷中國與中南半島的戰略路線，中國的出海口遂只剩下滇緬公路和河內至昆明的鐵路。一九四〇年春，歐洲戰局有了新的發展，四月九日德國進攻挪威、佔領丹麥，擊敗英法聯軍。五月十日德軍大舉入侵比利時、荷蘭、盧森堡，繞過馬奇諾防線，由比利時直搗法國首都巴黎。六週內，荷、比、法相繼敗北，法國貝當政府於六月二十二日正式投降。英軍幾乎全部被趕出歐洲大陸，本土受到德軍空軍大規模襲擊。由於日本銳意經營的南洋正好是這些戰敗國家的殖民地，德軍的勝利無疑替日本掃除「南進」的障礙。

一九四〇年春夏之交，日本進一步確定了「北守南進」的政策。四月十五日日本外務大臣有田八郎發表聲明，宣稱日本與東亞諸國和南洋地區「相依相援」、「共存共榮」，日本政府「隨著歐洲戰爭的激化，對招致荷印現狀的任何改變的事態，具有深切的關心。」六月十二日日本與泰國簽訂友好條約，規定兩國「就有共同利害關係的問題交換情報，並為達成協議相互保持友好接觸」。六月十九日，日本脅迫法屬中南半島當局禁止經當地向中國運送軍需物質；二十九日日本西原一策少將率領軍事代表團到河內，監督封閉中越邊界交通運輸線。一九四〇年七月二十二日近衛文磨內閣決定「為將位於東亞及其鄰接島嶼的英、法、荷、葡殖民地包括在東



亞新秩序的範圍內而採取積極行動」。七月二十七日大本營政府聯席會議通過了軍部提出的「適應世界形勢演變處理時局綱要」，關於南方的施策，「如果內外形勢的發展特別有利，也可以使用武力〔南進〕」。八月一日日本外相松岡洋右與法駐日大使亨利會談，強硬要求容許日軍進入法屬中南半島境內使用當地港口、城市與機場。法國維奇政府於八月三十日與松岡就日軍進駐中南半島北部問題換文。九月二十三日，日軍進駐中南半島北部。<sup>87</sup>這就是所謂的「佛印進駐」。

在宣傳上，「佛印進駐」是無流血進駐，但事實上，日軍在進入法屬中南半島國境，通過ドンダン和Lang Son要塞時與法軍守備隊發生衝突，雙方都有死傷。<sup>88</sup>

翌年（1941）七月隨著日美關係的緊迫化，為獲得南方作戰的軍事基地，日軍進駐法屬中南半島南部，佔領整個法國殖民地，此舉造成日美關係決定性的惡化。九月二十七日德、意、日三國在柏林簽訂三國同盟條約。美日間的軍事衝突終不可避免。

關於日軍佔領整個法屬中南半島的情況，臺拓的反應如何？一九四一年七月十八日臺拓社長發給印支產業鑛本常務董事的文件「關於我社對應最近情勢之方針案」（最近ノ情勢ニ對應スベキ吾

<sup>87</sup> 以上關於二次大戰的敘述，見吳廷璆《日本史》（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4），頁745-747；D. G. E. Hall, *A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fourth edition]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55/1993), pp. 856-857。

<sup>88</sup> 三日月直之，《臺灣拓殖會社とその時代》頁258。





社方針二關スル件），是臺拓對印產如何因應時局的指示，內容重要，茲翻譯如下：<sup>89</sup>

#### 關於我社對應最近情勢之方針案

鑒於佛印最近之情勢，我國力之進展及於南部時，即是鞏固佛印北部之時期，亦不可不鞏固之時期也。

佛印南部ドゴール派之勢力今猶相當頑強，因此，縱使我國力進展至南部佛印，南部當前糾紛繼續著，據預測佛印政府從而將顯示搖擺不定的觀望態度。然此時對於佛印北部，作為佛印政府，是應該採取有適當觀念的時機，亦即我國力之南部進展，在佛印北部之日佛印關係，據推測是劃出一大轉換期者。咸認為，對我社而言，此機會是可以鞏固事業上之基礎的絕好機會。在貴方，也不要逸失此機會。對バロンドウ氏與トリコアール氏等法國人關係諸懸案之解決以及事業之進展改善，敬請予以努力，並特加注意為荷。

以上

雖然此文件中所提到的具體事情需進一步了解，此文件告訴我們，日本軍隊進佔法屬中南半島南部使得北部的情況變得有利多了，臺拓希望印產能掌握此一時機，好好利用。

## (二)「佛印進駐」後的業務與組織變革

印度支那產業會社在第一階段以採掘和輸出鐵鑛和錳鑛為主，然自昭和十六（1941）年度起注重磷鑛和鉻（chrome；クローム）

<sup>89</sup> 臺拓檔案第2592冊「自昭和十五年至昭和十八年/印產二關スル打合事項/南方第四課」，〈洋一第六一九號〉，000152-153。



的開發。以下是印產規畫的第二期計畫概要：<sup>90</sup>

1. 鐵鑛增產計畫

由モリナム鑛區及鄰接鑛區十七年度出鑛300,000噸，十八年度出鑛500,000噸，十九年度以降每年出鑛1,000,000噸出鑛。

2. 老開（ラオカイ）磷鑛之開發

十六年度開始創辦

十六年度出鑛預定25,000噸

十七年度出鑛預定50,000噸

3. コデインクローム鑛區開發

昭和十六年三月購買佛印クロームニツケル〔鉻鎳〕會社所有之コデイン、クローム鑛區及一切工場施設，且獲得鄰接地帶之試掘權，目下正銳意開發中，預定十七年度年產50噸，十八年度10,000噸，十九年度以降20,000噸。

4. 高平（クオバン）錳鑛區開發

預期開發佛印東京州高平地方賦存之錳鑛，已購買該地方一帶大半之鑛區，目下正銳意採掘中。開發計畫：十七年度年產5,000噸，十八年度以降10,000噸。

由於歐戰的關係，馬來半島鐵鑛的輸出遭到禁止，日本鑛業公司著眼於法屬中南半島，積極計畫到該地開發，因此而要求與臺拓「提攜」（合作）——當時印度支那產業會社是日本人中佛印鑛

<sup>90</sup> 臺拓檔案第250冊「帝國議會說明資料」，000072-73。





山局唯一認可的擁有鑛業權者。臺拓認為爲了在既得的鑛區積極開發，同意其他公司參加，「不只是吾社之利益，也是對應非常時局，爲國家服務」，因此決定同意其他企業參加的方針。昭和十六年（1941）二月間印產和臺拓關於老開燐鑛的開發與經營，作了不少的討論，決定和農林省系的大日本燐鑛會社共同「提攜」，創立老開燐鑛開發會社。<sup>91</sup>此一新公司的基本情況如下：<sup>92</sup>

1. 資本金 百萬比弗
2. 股票 臺拓、大日本燐鑛平等認購
3. 繳款 繳納半額（五十萬比弗）
4. 組織 以法國法人而得保有從業權者

高級幹部在法國人這邊有ツケー（印鑛社長）、印鑛會社（パロンドウ）、印產；日本人方面則爲大日本燐鑛代表者。職員根據法國法規，全部由印鑛出任；現地事務擔任者由大日本燐鑛選擇適宜入社者。大日本燐鑛以印度支那產業會社爲佛印總代理店，使統括輸出之事。然臺拓仍照舊是印產之輸入者。

鉻鑛也是這個時期的重點鑛物。印產在佛印安南州清化縣コデイン擁有十四個鉻鑛區，其中的アラタン鑛區，自昭和十六年十

<sup>91</sup> 臺拓和大日本燐鑛的「提攜」牽涉到南拓在老開的勢力，南拓屬於拓務省系統，臺拓為了解決與南拓的磨擦，決定由新會社將南拓關係的老開燐鑛會社股票全部購入。見臺拓檔案第2592冊「自昭和十五年至昭和十八年/印產二關スル打合事項/南方第四課」，000166-167、171、202-204。

<sup>92</sup> 臺拓檔案第2592冊「自昭和十五年至昭和十八年/印產二關スル打合事項/南方第四課」，000183-185、194-195。



月以來，在昭和鑛業株式會社專務董事久留島秀三郎的指導下，試驗採鑛結果，推斷有一百六十萬噸的埋藏量，前途可觀。爲了開發佛印鉻鑛，以「確保當前我國必須之鉻資源的供給」，臺拓於一九四二年（昭和17年）三月二十五日創立クローム株式會社，會社的住所是臺北市榮町三丁目一番地，也就是臺拓的地址。資本金二百萬圓。會社的目的是：爲了佛領印度支那之鉻鑛的資源開發；事業大要是：1.對鉻鑛山的投資與借貸，2.鉻鑛之買入、加工與販賣，3.前各項附帶之一切事業。<sup>93</sup>

クローム株式會社是在臺灣向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而成立的公司，依據佛印鑛業法，外國人或外國法人不得經營佛印之鑛山，因此另外根據法國鑛業法，於六月三十日在河內設立印度支那クローム株式會社，作爲ホールディング、コンパニイ的子公司。<sup>94</sup>根據「第二回營業報告」，從昭和十七年四月一日到昭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掘鉻鑛23,867噸，輸入日本本國或販賣。<sup>95</sup>如前所述，印產第二期預期十七年度鉻年產50噸，十八年度10,000噸，十九年度以降20,000噸，若以此爲衡量的標準，鉻的產量遠比預期的高，可見臺拓在法屬中南半島，有局部的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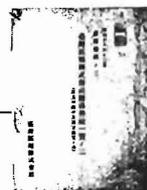
爲了能順利採掘與輸出鑛物，臺拓除了成立印度支那クロー

<sup>93</sup> 臺拓檔案第2650冊「昭和16-18年度營業報告書/經理」，00012、00051-52。

<sup>94</sup> 臺拓檔案第2650冊「昭和16-18年度營業報告書/經理」，00052。

<sup>95</sup> 臺拓檔案第2650冊「昭和16-18年度營業報告書/經理」，00005。





ム株式會社外，在一九四二年（昭和17年）年底又不得不「疊床架屋」地在法屬印度支那設立河內、西貢、海防等事務所。此事的經緯如下：昭和十七年九月一日大使府發表日、佛印經濟協定，據之，若非日本商社則無法獲得鐵、錳、鉻、磷灰石、鎢（tungsten；タングステン）、銻（antimoni；アンチモニー）、鈦（titan；チタン）、亞鉛、鐵礬土（bauxite；ボーキサイト）、硅砂、黃麻、漆桐油之輸出許可。由於印產是法國法人公司，無法取得輸出上述礦物的許可，因此決定以立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拓河內事務所的方式，取得營業許可，加入佛印日本人輸出同業會。<sup>96</sup>河內事務所法文名稱作：Taiwan Takushoku Kabushikikaisia Agence de Hanoi。河內事務所之外，臺拓同時在海防、西貢也設置海防事務所與西貢事務所，但實際上無異於印產的事務所，一切經費由印產來負責。在人事的安排上，臺拓海防事務所所長由印產海防事務所所長兼任，臺拓西貢事務所長代理由印產西貢出張所主任兼任，實質上毫無變化，只是在形式上有須以臺拓事務所所長之身份來作處理與聯絡等事。<sup>97</sup>這個現象很有趣，臺拓設立印產時以法國人為名義，是法國公司，此時因為新的日佛印經濟協定規定日本商社才能輸出礦物，臺

<sup>96</sup> 九月五日印產大西常務董事發電信給臺拓社長，請示開設臺拓河內事務所一事，九月七日臺拓社長同意印產的建議。河內事務所似乎在十月下旬正式設置，待查。臺拓檔案第2592冊「自昭和十五年至昭和十八年/印產二關スル打合事項/南方第四課」，〈臺拓河內事務所開設ノ件〉000098-100。

<sup>97</sup> 2592冊「自昭和十五年至昭和十八年/印產二關スル打合事項/南方第四課」，000068、71、80-81。





拓只好就印產的架構設立形式上代表臺拓的事務所。

印產除了採掘、輸出鑛產到日本之外，還負擔不少和國家之需要（或戰爭之需要）有關的調查和研究工作。如一九四一年（昭和16年）十月東京支店長發文給印產常務取締役，要求針對內地非常缺乏而據說佛印各地頗多的鋳鑛（Zirconium；ジルコニウム），調查其產品、狀態、市況等，並研究其採掘與輸入內地之方法之後，告知是否不可由臺拓處理。最後要求附送樣本來。<sup>98</sup>

另外，印產也為接受一些採集研究資料的委託案件（依賴鑛件）。為使讀者了解印產的附帶工作以及臺拓作業流程，以下不惜冗長，將一件委託案的來龍去脈敘述如下。

根據臺拓檔案，臺灣總督府工業研究所透過總督府外事部向臺拓要求送上研究資料樣本——磷灰石與鐵礬土各一百公斤以及相關資料（1942年8月27日）。臺拓東京支店長於是發文給該社南洋課長，南洋課長於一九四二年（昭和17年）九月九日發文給印度支那產業會社，印產於十月二十日回文給南洋課長，告知所需要的樣本與文件已交付「東星號」，將由高雄入港，請告知臺拓高雄支店查收；印產同時發電給高雄支店請其查收。根據印產所附的「鑛石見本明細書」，各約一百公斤的磷灰石和鐵礬土分別來自佛印老開ランモー鑛區以及佛印ハイジヨン。十月二十三日東京支店長發電報給南洋課長，將印產的電報轉給該課，並要該課與高雄支店聯絡。

<sup>98</sup> 臺拓檔案第2589冊「雜鑛ノ件」〈東第四二六〇號〉。





同日下午南洋課長發電報給高雄支店長，要該支店安排。

十一月十七日南方第四課長發文給印產，除了感謝送來該兩種樣本外，轉述該研究所依據文獻還有其他〔磷鑛〕存在，並附上資料。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臺灣總督府工業研究所所長池田鐵作發文給臺拓社長，感謝送來磷灰石和鐵礬土兩種樣本，並提及將來如有同樣的請託，仍望援助。十一月廿五日臺灣總督府外事部長代理大田修吉為該府工業研究所發文給臺拓社長要求再送上下列兩種樣本：

1. フーランチヨン上流ゴーテーカーン氏所有鑛區の磷鑛石  
五〇公斤
2. 從來佛印產之作爲磷酸原料の磷鑛 五〇公斤

此冊檔案中未見上面兩種樣本的後續文件，筆者推想這類的「研究資料採取委託案」的情況應大抵相似。<sup>99</sup>

除了鑛業外，在這一階段印度支那產業會社也負起開發農林事業的任務。印產於一九四三年（昭和18年）十二月三日增設林業課。農業課掌：1. 關於農業經營之事項，2. 關於土地之取得、租借貸、管理以及處分事項，3. 關於各種農產物之買賣及輸出事項，4. 關於農事改良指導事項，5. 關於農業試驗、調查與事業計畫事項。林業課掌：1. 關於林業之經營事項，2. 關於林業地之取得租借貸、管理與處分事項，3. 關於各種林產物之買賣及輸出事項，4. 關於林

<sup>99</sup> 臺拓檔案第2589冊「雜鑛ノ件」，〈鑛石見本ノ件〉，000239-262。





業之改良指導事項，5.關於林業試驗、調查與事業計畫事項。<sup>100</sup>可能由於至日本戰敗為止時間有限，印產的農林事業似乎談不上有何成果，不過臺拓檔案中倒是有「佛印農林事業要覽」這類的調查報告。<sup>101</sup>

### (三)大東亞戰爭的影響

由於日本不斷在東南亞擴張勢力，導致美國與日本之間的緊張，終於因日本於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偷襲珍珠港而引發日本與美國間的戰爭，形成軸心國與同盟國對抗的態勢，中國與日本間的戰爭也轉變成第二次世界大戰的一環。日本政軍當局正式把偷襲珍珠港之後的戰局稱為「大東亞戰爭」；「大東亞戰爭」不只是個名稱，背後是有一套「大東亞共榮圈」的意識型態在支撐的。在此，如非配合文章前後脈絡，則改用一般的用法，稱之為太平洋戰爭。

太平洋戰爭發生後，臺拓在法屬中南半島的營業受到很大的影響，尤其到了戰爭末期的昭和十九年、二十年。本小節擬就顯現於臺拓檔案的幾件事情來勾勒戰爭對印產的影響。筆者揣想這些情況或許也發生在臺拓其他的海外事業區。

戰爭是耗費資源的事，以配合國策為基本宗旨的國策公司有

<sup>100</sup> 臺拓檔案第2536冊「佛印關係諸規定（印產會社）」，「印度支那產業會社機構及事務分掌規程中一部改正ノ件」，000029-30。

<sup>101</sup> 臺拓檔案第2564號「雜書綴（昭和15-18年）」，〈秘昭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現在/佛印農林事業要覽/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南方第四課農務係〉，000026-109。





節省摶節的義務。前面討論過調查費在臺拓的經費上頗佔一定的比例，在法屬中南半島印產、印鑛作業地的出差旅費一度以大東亞戰爭為契機，改成實報實銷的方式，文獻上作「實費主義」。根據臺拓檔案，這個大變革出自東京支店長越藤恆吉理事的提議，但自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實施之後，在實際核銷上產生種種問題，且實際不見得達到節省的效果，總務課因此要求自一九四二年六月一日起恢復舊制，改採原來的定額旅費辦法。在這過程中，印產透過人事課請求此事之始作俑者東京支店長越藤恆吉說明當初何以作此主張。七月十一日東京支店長（越藤）給人事課長回了長達七頁的文件（東第二、四六二號），重申「實費主義」的主張，其中有不少「高道德標準」的話語，祭出大東亞戰爭的聖旗，如「應該朝完成大東亞戰爭的大目標前進」云云。八月十三日人事課長發文給印產常務董事，希望得知印產對越藤理事的回答的意見。<sup>102</sup>此事如何作結，在同一卷宗裡不得見（別處似亦不得見），不過越藤恆吉的答覆很值得注意，顯示自一九四一年年底開始臺拓深深籠罩在「大東亞戰爭」的氣氛裡。

總務課附上的舊有「印產作業地出張旅費規定」以供參考，規定：「作業地出差時，如果有會社宿舍時，應使利用之，不支給住宿費。每日津貼（含食費）職員一日支給五比弗、臨時雇、僱員

<sup>102</sup> 臺拓檔案第2536冊「佛印關係諸規定（印產會社）」，000103-114、213。





三比弗，但出差十日以上時，支給以上定額之六成。」<sup>103</sup>實際的辦法當更複雜。那麼，越藤理事何以認為須採「實費主義」？首先，值得注意的是，他對整個實地調查和出差的情況很不滿。根據他的說詞，當他在一九四〇年十月到法屬中南半島出差時，發現印產社員不重視事業地的實地視察，大都只作「桌上議論與調查」，視事業地出差或居留為畏途。他深感不滿，因此大力提倡（甚至強迫）社員跟他一起視察。他主張應「經由再三再四的視察，養成把事業全貌從頭到尾敲入腦中的習慣」。其次，對於定額旅費制度，越藤也很不以為然，他認為「有必要盡全力發揮以事業為中心的精神力」，因此出差時，超出定額旅費時也不應迴避必要的支出；同時，未使用的旅費當成收入的一部份這樣的舊思想，是時局性質上應排擊之事（底線筆者所加）。當時恰逢十二月八日大東亞戰爆發之際會，不應錯失良機，遂決定即日起事業地出差全部採實費支辦的方針，蓋(1)、佛印社員以擔任完成聖戰大使命之一環的立場，其努力應放置在前線將士同樣高潔高邁之理想上，非徒避難就易；(2)特別是印產被賦予的任務是確保鐵、磷灰石、鉻等本國必需資源之增產，為此應該忘掉所謂「不可能」三個字，像法國人或安南人等人的看法，毫無考慮的必要，日本人就是應該以日本人的身份在獨自的境地裡〔為國〕效勞。(3)因而如與事業地間之往復者，雖晚上

<sup>103</sup> 一九四一年六月十日日幣與比弗的兌換率是100日圓兌換101.91強比弗。見臺拓檔案第2528冊「現場手當規程適用件（昭和15-19）」，000011。





或半夜，沒有猶疑的必要，以我一人獨行的氣魄，就算每天也照樣外出，朝完成目的邁進，而像旅費計算的事，則是無關緊要的問題。最後，越藤理事呼籲：在稍微高遠的理想下，各社員要自重自愛。<sup>104</sup>雖然出差旅費很可能還是改回原來的定額制，但由此可見在「大東亞戰爭」的旗幟下，臺拓社員受到很大的壓力。

太平洋戰爭對臺拓駐外人員的影響也來自物價的騰漲。一九四二年（昭和17年）年底印產專務董事大西文一給呈示臺拓南方第二部長「印產在勤手當規程改正ノ件」（印產在職津貼改正案），請求同意調高薪水。理由之一是，印產社員的薪水和三井、三菱、正金等一流商社的薪水差別太大，對外無法維持體面，對內則影響社員士氣。其次，戰爭期間佛印物價騰貴，該年十一月末與去年末相比，騰貴率約二倍以上。另外還有與其他地區（如鄰近之泰國）相比過低，低於現地工作者之薪水，因日本內地物價騰貴須寄回部份在職津貼等問題。根據改正案，社員以本來的津貼為基準平均增加149%，故平均增加142%。改正後與其他商社差距拉近很多。<sup>105</sup>

印產人員為戰爭期間物價騰貴之問題所困，似乎越來越嚴重。

<sup>104</sup> 臺拓檔案第2536冊「佛印關係諸規定（印產會社）」，〈印產、印鑛作業地出張旅費ノ件 回答〉，000103-109。

<sup>105</sup> 臺拓檔案第2536冊「佛印關係諸規定（印產會社）」，000074-94。從這份文件，我們得知印產的社員本俸依職等不同從未滿50比弗到400比弗不等；調整後的津貼是本俸外按職等從300比弗至1,000比弗不等。



根據一九四四年六月一日印產常務取締役發文給西貢出張所長代理「戰時特別食費補助及其他案件」（戰時特別食費補助ソノ他ノ件），我們得知當時西貢因戰爭轟炸的關係，人心動搖，物價騰貴，因此請求本社補助食費，但河內比起西貢又更嚴重，社員生活困難。以下是該文件所附的物價指數資料：<sup>106</sup>

物價指數以一九二五年爲一〇〇

一九四一年	河內 二三一	(西貢) 一四七
一九四四年 (四月現在)	河內 七二六	(西貢) 二八五

生計指數以一九二五年爲一〇〇

一九四一年	河內 一九九	(西貢) 一四七
一九四四年	河內 六三八	(西貢) 二八四

由此可見戰爭期間印度支那產業會社的窘況。

<sup>106</sup> 臺拓檔案第2536冊「佛印關係諸規定（印產會社）」，000006。



## 六、臺拓與南方共榮圈

南方共榮圈是大東亞圈的一環，也可以說是隨著時勢的推移下在東亞共榮圈的觀念下發展出來的一個次觀念。在這裡有必要對「東亞共榮圈」、「大東亞共榮圈」以及「南方共榮圈」三個概念和其間的關係作依說明。

東亞共榮圈簡單來說，就是把東亞地區當成一個整體，主要構成國家為日本、中國和滿洲國，而以日本為盟主，在其領導下，相互依存、互通有無，以對抗西方勢力，追求東亞各民族的自主與解放，以及東亞整體的繁榮。這是日本用以號召本國人以及東亞各民族的堂皇論理，實際上日本之作為東亞盟主，是「自命的」，不是出於該地區各民族的共識，因此武力征伐在所難免。

在此讓我們來看看當時的日本知識人如何解說「東亞共榮圈」。山田毅一在《大南洋の全貌》一書中說：東亞共榮圈的確立是日本肇國以來的大理想，是基於八紘一字之精神、自神代以來的民族使命。其內容要言之，即：一、在亞細亞從歐美侵略者手中解放一切的亞細亞民族，各民族擁有各自獨立之主權以及國土而營民族共和之樂土。二、各民族以共存共榮為目的，互通有無，作為亞細亞之全體，形成自給自足之經濟體制以及高度的國防體制。三、日本作為亞細亞之盟主，保有指導之權限，以助成諸民族健全之發展。<sup>107</sup>

<sup>107</sup> 山田毅一，《大南洋の全貌》，頁400-401。





就範圍而言，共榮圈是一個可以不斷擴大的概念。共榮圈的可伸性，在荷蘭為德國打敗時，浮現出大好的時機。澤田謙在一九四〇年五月完稿的《大南洋》一書中，對歐洲戰局的可能結果表示深切的關心。他說：「然而，作為東亞之盟主，立國於太平洋之日本，不能只是作為旁觀者而觀賞在此一歐洲舞臺上進行的大廝殺。如果荷蘭本國在歐洲大陸滅亡之時，佔有大南洋過半廣袤的荷領印度之命運，到底將成為如何？目前荷蘭本國已失去地理的存在，僅化為一面國旗而已。若然之時，擁有我日本三倍面積之廣大地域、藏有世界無限寶藏的蘭領印度，到底成為什麼呢？於此，對我日本而言，是關係死活的重大問題。」<sup>108</sup>因為支配南洋者，就結局而言，將支配大陸與太平洋。對此，南洋遍歷前與遍歷後，作者確信不移。南洋正是決定運命之國日本之前途的鑰匙。<sup>109</sup>

山田毅一指出：東亞共榮圈之範圍現在未予以確然限定。或認為在日滿中外應加入蘭印，或認為再加上佛印、馬來、蘭印者，也有認為再加上濠洲、新幾內亞者。然而前內閣以來，根據政府的解釋，以東經九十度到一百八十度為範圍。雖然如此，吾人相信，在其範圍外當然存在命定應與我國相提攜之諸邦。亦即〔它們〕有必要加入在過去命定應進入我勢力圈者。<sup>110</sup>換言之，共榮圈的範圍

<sup>108</sup> 澤田謙，《大南洋》，頁1-2。

<sup>109</sup> 澤田謙，《大南洋》，頁2。

<sup>110</sup> 山田毅一，《大南洋の全貌》，頁401。



是可無限擴大的，端視是否「命定」須受日本之提攜。「因此，菲律賓、濠洲、新西蘭、蘭印等等，若希冀東亞共榮圈之共存共榮而追隨我，於此又有何所謂哉。如此，日滿華泰佛印諸國，於茲成爲樞軸，當永遠確立爲大東亞之聯邦，吾等之所以初次貢獻於八紘一字、世界新秩序歟。」<sup>111</sup>這可以說是將「東亞共榮圈」擴而充之爲「大東亞共榮圈」的先聲。

「東亞共榮圈」以日本、中國和滿洲國爲構成國家，正式擴大爲「大東亞共榮圈」在一九四〇年八月一日第二次近衛文麿內閣發表「基本國策要綱」，提出建立「大東亞新秩序」，「確立包括以日滿支爲其一環的大東亞經濟協同圈」。<sup>112</sup>而「南方共榮圈」和大東亞共榮圈又是怎樣的一個關係？以下是時人提出的大東亞共榮圈公式：<sup>113</sup>

$$A=X+Y$$

A：大東亞共榮圈

X：日本之獨自的、絕對的生存

Y：滿、中、南方共榮圈

以此，「南方共榮圈」是「大東亞共榮圈」的一環。不過，南方共榮圈的概念的形成和歐戰的局勢息息相關，可以說是以歐戰

<sup>111</sup> 山田毅一，《大南洋の全貌》，頁406。

<sup>112</sup> 住谷悅二，《大東亞共榮圈殖民論》（東京：生活社，1943），頁19-21。

<sup>113</sup> 住谷悅二，《大東亞共榮圈殖民論》，頁17。



為背景，隨著統治廣大東南亞地區的殖民國一一被德國打敗或陷於苦戰中而發展出來的一個觀念。松本悟朗在一九四一年夏天完稿的《南方共榮圈讀本》第一章總說第一節「南方共榮圈とは何か」（何謂南方共榮圈？）中，對東亞共榮圈何以必須擴大為大東亞共榮圈，以及南方共榮圈的範圍，提出詳細的說明。由於他的說法有助於我們掌握這三個共榮圈的論理與因果關係，因此不嫌冗長，撮述於下。<sup>114</sup>

首先，松本悟朗認為日本人須調整腳步。他指出：日支事變（蘆溝橋事變）後大唱的東亞新秩序之建設或東亞協同體之樹立，是以日滿中之提攜協力為主眼，以三國之結合來獲得東亞之經濟建設與東亞之安定。雖然不是沒考慮到東亞圈外廓的南方地帶，但並未將之當作直接的目標。由於國際狀勢的急劇變化，日本人的想法須作若干之修正。二次大戰爆發之後，德國進軍比利時和荷蘭，滅了兩國，加之法國敗退，佛領印度支那與蘭領東印度等今後的歸趨是問題，這些地方今後的命運如何，成為世界之關心的所在。

其次是「bloc」與「autarchy」的觀念。松本認為，隨著歐戰的發展，今後世界很明顯將再編成四、五個廣域經濟圈或廣域共榮圈。因此，日本人不能不早日作準備以適應新的世界局勢。就此而言，以日滿中三國協同體或日滿中三國bloc的程度，到底不能解決問題。新的五個廣域經濟圈是：

<sup>114</sup> 松本悟朗，《南方共榮圈讀本》，頁1-5。





以德、意樞軸爲中心的歐洲bloc

蘇聯勢力下的蘇聯bloc

以美國爲中心的美洲bloc

以日本或日滿中爲中心的東亞bloc

以英國領土之大部份組成的大英bloc（如果英國還保住餘喘的話）

但這幾個國際bloc之根本條件是，各bloc、各勢力圈是否能獲得各種各樣的經濟上的自足自給，換言之，各bloc大体上是否能實現autarchy（アウトアルキー；自足自給經濟）。只有日滿中三國結合而成的東亞bloc果真得以達成autarchy的目的嗎？遺憾地，這是不可能的。如果不把南方一帶也包攝在這個圈內的話，東亞autarchy的成立絕對無法獲得。這是從資源的關係來加以考慮的。從而爲圖東亞之安定，絕對不能忽略南方。然而南方，在今後之命運受到擔憂的同時，現在牢固地繫於英美等之支配勢力。日本此刻無暇奢望遙遠的將來，非盡早著手建設包含南方一帶的大東亞bloc不行。日本自去年以來對南方的關心急速高昂，先前有田外相聲明希望南方現狀不變更，接著松岡外相提倡也包含南方的所謂的大東亞共榮圈的樹立。

松本悟朗提出南方共榮圈的「最後目標」與「最小範圍」。他說，所謂大東亞共榮圈的範圍是依國際情勢之變化而變更的，沒有理由一定按照今天而確定。日本無論如何希冀東亞之安定與東洋永遠之和平，以此爲前提，深感有解放亞洲被壓迫民族之使命。蓋將白人勢力支配下的諸民族從其榨取與壓迫中解放，使之「各得其



所」，若非如此，到底無法期望真正的安定與和平。如此一來，最後的目標是將在今日白人勢力下被壓抑的全亞洲民族以及オセアニア（大洋洲，Oceania）諸民族的全領域放入日本之共榮圈中。但在當前，自給自足經濟圈的構成，超出最小範圍以上有實際的困難，目前不外朝此目標前進。而此一最小範圍為何？應看成在日滿中三國大体上加上外南洋。所謂外南洋，根據日本南洋協會之規定，即菲律賓、佛領印度支那、蘭領東印度（爪哇、蘇門答臘、蘭領婆羅洲、西里伯、蘭領新幾內亞等群島）、英領馬來、英領婆羅洲、沙勞越、婆羅乃、泰國、葡領帝汶。不論如何至少這一地區非得包含在大東亞共榮圈內，不然所謂的autarchy 圈無論如何也無法成立。

從松本悟朗的說法裡，我們可以看出南方共榮圈基本上指廣義的南洋。所謂大東亞共榮圈「最小的範圍」就是日本、中國和滿洲國加上臺灣總督府數十年來從事「南支南洋」調查的範圍，也是臺拓的業務圈。我們在臺拓的檔案裡，可以看到南方共榮圈的理念與實踐。臺拓檔案第2592冊中的文件「印度支那產業計畫ノ理念ニ就テ」（關於印度支那產業計畫之理念），對臺拓應扮演的角色有很清楚的說明。<sup>115</sup>這份文件開宗明義云：「大東亞戰爭以菲律賓、馬來半島、東印度諸島和緬甸的戡定而完成了第一階段。作為軍事行

<sup>115</sup> 臺拓檔案第2592冊「自昭和十五年至昭和十八年/印產二關スル打合事項/南方第四課」，000008-000035。此份文件長達28頁，內容很重要，筆者希望將來有機會能將全文譯成中文，並作進一步分析。





動，在橫涉東太平洋、南太平洋及西印度洋數萬哩之廣域，進行雄渾無比的大作戰，在產業建設上踏出表現廣域計畫經濟之第一步，正顯著地擴大著成果……」。「廣域計畫經濟」是關鍵字，日本是共榮圈內諸邦的中樞。「帝國（日本）有保障東亞共榮圈之和平的責務，因而帝國之必需物質超越該相關地域之利害而擁有享有與確保的權利，該相關地域則有提供〔帝國必需物質〕的義務。」共榮圈分爲「甲地方」和「乙地方」，甲地方是所謂的佔領地帶，乙地方是所謂的非佔據地帶，泰國和佛印屬之。由於甲乙兩地域的情況很不一樣，作法很不同，例如在佛印，有「所謂的第三國的存在，即佛印政府」，開發方針、創業許可、勞力供給等企業的必要條件都還需要取得佛印政府的同意或諒解。<sup>116</sup>

在以「從白人手中解放亞洲民族」的口號下，對相信「大東亞共榮圈」及「南方共榮圈」的日本人心裡，「佛印進駐」是「理所當然」之事，他們甚至直接了當拒絕侵略戰爭的說法。博文館編輯局於一九四〇年十二月出版的《佛領印度支那事情》說：「侵略一詞沒有理由用來稱呼和平進出。距今約三百年前，寬永年間日本的南洋發展之事實就在此刻在我等之眼前甦醒，日本不過是在南海堂堂地踏出了和平的進出。」「我之佛印進駐不單只是軍事上的方策，而是爲了在佛印之地安置朝向設定大東亞共榮圈的不動的礎

<sup>116</sup> 臺拓檔案第2592冊「自昭和十五年至昭和十八年/印產二關スル打合事項/南方第四課」，000008、11-12、15、30-32。



石，使之為東亞新秩序建設之一翼。」「現在正努力建立的日、佛印經濟關係，不是經濟上的榨取、不是政治上的不公平與壓迫，而是改而建設佛印人之佛印、以資源開發與文化向上為目標，以此來看，日本之佛印進駐的真意，實為明白之事。」<sup>117</sup>綜上可知日本正當化「佛印進駐」的理據有三：

1. 三百年前日本即曾往南洋發展（歷史的接續性）。
2. 日本的「進出」是和平進出，不是經濟與政治的榨取與壓迫，是替佛印人建設「佛印人的佛印」。
3. 佛印是大東亞共榮圈的基石與東亞新秩序的一環。

法屬中南半島在此被視為大東亞共榮圈的基石，也是新秩序的一環。在臺拓的整個評估裡，「佛印是東亞經濟建設之一個重要的資源國」，同時也是「對南方大陸政策第一地域的統制計畫經濟的基點」。<sup>118</sup>臺拓在法屬中南半島的調查與開發終於納入整個南方共榮圈的架構裡；或者我們應該說，臺拓的非武裝經濟「進出」為日本最後的軍事南進打了前鋒。

<sup>117</sup> 博文館編輯局編，《佛領印度支那事情》（東京：博文館編輯局，1940），〈序〉，頁1-2。

<sup>118</sup> 臺拓檔案第2592冊「自昭和十五年至昭和十八年/印產二關スル打合事項/南方第四課」，000022、25。



## 結語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這個「第一級的巨大國策會社」，因國策而創立，也因國策失敗而結束其幅員廣袤的龐大事業。臺拓留在臺灣的檔案是研究臺拓本身最直接的原始史料，此外，由於臺拓是國策公司，它的檔案也是了解某些重要課題（如日本的經濟南進）的珍貴材料。臺拓檔案中有關東亞南地區的調查與相關記載，也可以作為了解該地區的輔助資料。可惜，這一大宗珍貴史料近幾年才有較多的研究者大量利用，距王世慶先生首度向世人介紹臺拓檔案，又已閱數星霜了。<sup>119</sup>臺拓的檔案，可能和任何機構的檔案一樣，卷宗中的消息零散而不連貫、案件內容詳略不一，有些案子有始無終，要利用來處理特定的問題，不是很容易。本文試圖從中整理出臺拓在法屬中南半島的開發情況，雖然可以大概勾勒出一個輪廓，但許多問題仍須倚賴更多的資料，才能作比較深入的分析。例如，印產的鑛產和日本軍事需要之間的關係，戰爭期間印產的營業情形，以及臺拓在海外和三菱、三井財團間的關係等問題。筆者希望將來有機會可以加以釐清。

從臺拓本身的檔案，我們可以看出臺拓作為國策公司的「本質」。例如，「印度支那鑛業會社設立趣意書」聲明：「本會

---

<sup>119</sup> 王世慶，〈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及其史料價值〉，收於《臺灣史料國際研討會論文集》，頁157-175。該研討會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十日及十一日於國立臺灣大學思亮館國際會議廳舉行。





社……鑽石全部賣給印度支那產業會社，印度支那產業會社再透過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將之賣給日本之需要者。」<sup>120</sup>也就是說，印產只將產品賣給日本（含臺灣）公司。我們從臺拓檔案中可以整理出一部份的販賣對象，如臺灣電力株式會社（鐵鑽石、赤鐵鑽石）、日本鋼株式會社（鐵鑽石）、鶴見製鐵造船株式會社（鐵鑽石）、臺灣電化株式會社（錳）等。真可以說是道地的「專賣制」——即使別家外國公司出再高的價格也不賣！像這樣違反做生意的基本原理的公司，讓我生出好奇，很想了解臺拓到底賺不賺錢？尤其是臺拓花費很多經費在各式各樣的調查上，這些調查是以「永續發展」為前提，但臺拓只存在不到九年，顯得成本特別高。或許這樣的問題應該放到日本整個南進的脈絡來考察，因為海外發展是「帝國的國策」，<sup>121</sup>所以成本的計算是以整個帝國將來預期的回收為準則的。

截至目前為止，筆者基本上只就檔案本身來看臺拓的調查與開發，且僅以臺拓廣大幅員中的法屬中南半島為例，所見誠屬有限。希望將來能試著從更寬廣的角度作分析，使得臺拓檔案更能顯示其珍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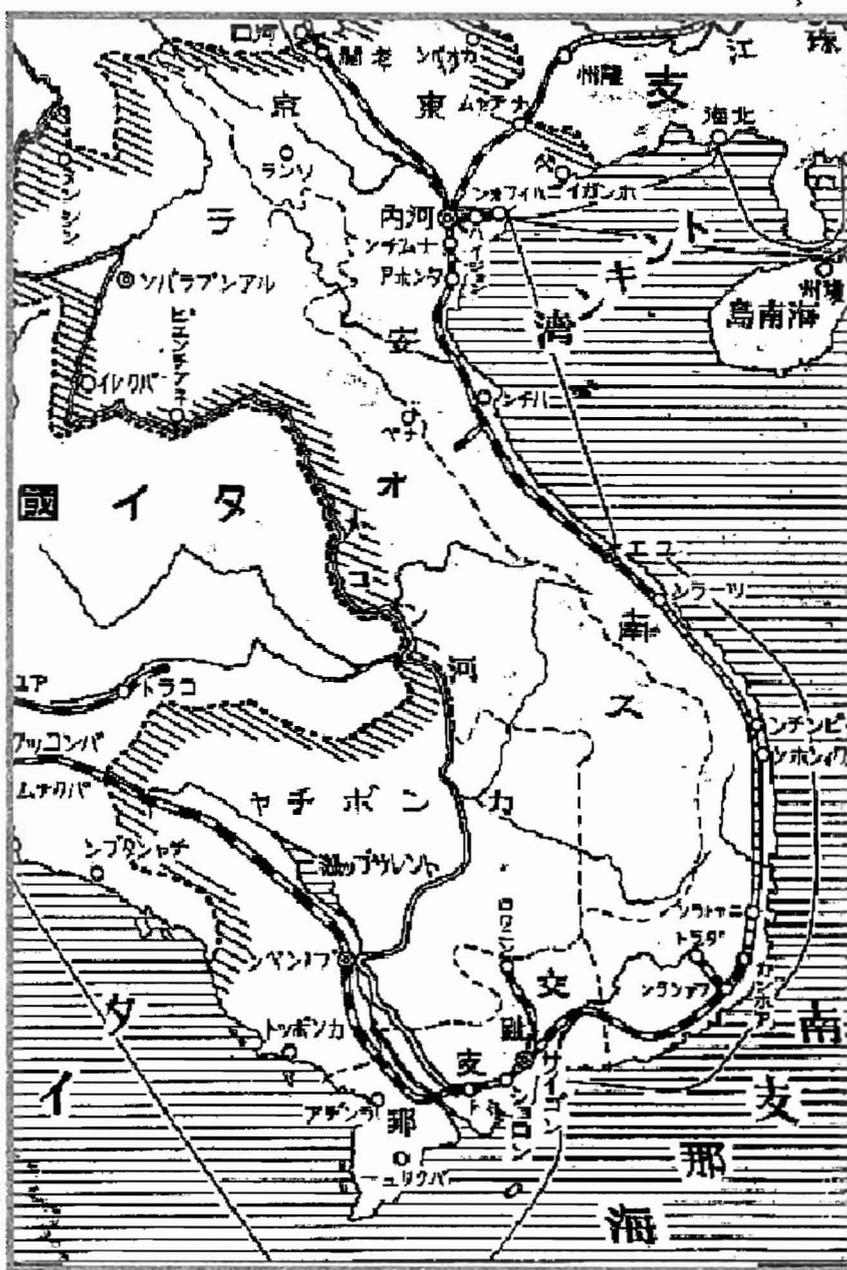
<sup>120</sup> 臺拓檔案第415冊「雜文書（昭和14年）」，0357。

<sup>121</sup> 山田毅一，《大南洋の全貌》，頁222。





附圖一 法屬中南半島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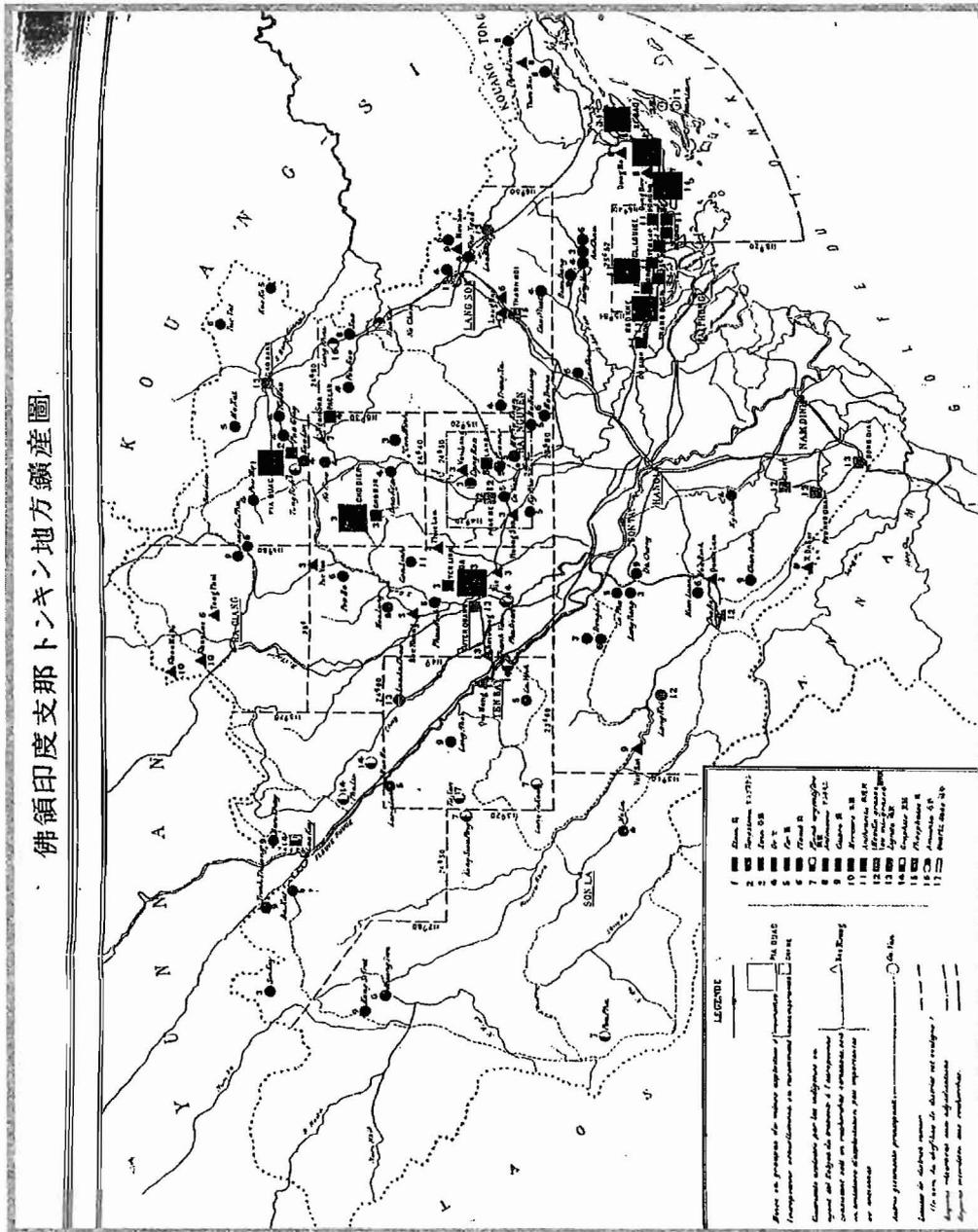


輯自博文館編輯局，《佛領印度支那事情》〔博文館時局叢書第四輯〕（東京：博文館，1940），扉頁附圖。





附圖二 法屬中南半島東京（Tonkin）地方鑛產圖



輯自渡邊源一郎，《佛印の鑛產資源》（東京：國際日本協會，1942），書末附圖。



## 附表一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南洋各區域調查之目地一覽表

區域	調查目的
佛印 (法屬中南半島)	預想全面開展企業之情況而加以調查 (1)地下資源之採掘現況(特別是煤、鐵、燐灰石等) (2)農業資源之經營現況(特別是米、橡膠等) (3)林產企業之活動現況 (4)內外交通狀況……特別是作為共榮圈經濟之重要據點之對大陸、對島嶼之交通現況(河川、道路、鐵路、空路、巴士以及卡車之運輸一般情況) (5)電力其他工業化全般之狀態 (6)與移民問題關連之民族生活一般情況
泰國	(1)林業經營更改期之加入策 (2)新返入地域之產業經濟 (3)皮革事業 (4)米穀其他食糧資源 (5)水產企業之展開
比律賓 (菲律賓)	1.預想如下之軍事上之緊急資材，其賦存狀態、資本系統、生產狀況、搬出及販賣狀況等之實情調查 (1)鐵鑛 (2)滿俺鑛 (3)chrome鑛 (4)銅及銅鑛 (5)馬尼拉麻 (6)椰子油 (7)皮革 2.預想如下之非軍事上緊急資材然有獲得之必要之重要資源，準前項而調查之 (1)金 (2)煙草 (3)柳安木(lauan材)



比律賓 (菲律賓)	3. 資源開發事業之外，鑑於從來之事例，須預想管理及經營之施設及事業之現況調查 (1) 國內及沿岸交通運輸事業 (2) 港灣施設及倉庫、船渠等 (3) 甘蔗及製糖工場 (4) 處理農產物之官營事業 (5) 製材工場
緬甸	1. 預想如下之軍事上緊急資材，其賦存狀態、資本系統、生產狀況、搬出及販賣狀況等之實情調查 (1) 石油 (2) 錫及錫鑛 (3) 鎢 (tungsten) 鑛 (4) 亞鉛及亞鉛鑛 (5) 鉛及鉛鑛 (6) 鎳鑛 (7) 柚木 (8) 棉花 (9) 鹽 2. 預想如下之非軍事上緊急資材然有獲得之必要之重要資源，準前項而調查之 (1) ジュート 3. 資源開發事業之外，鑑於從來之事例，須預想管理及經營之施設及事業之現況調查 (1) 倉庫 (2) 軍需工場 (3) 水泥工場 (4) 處理農產物之官營事業 (5) 土地事業



<p>英領馬來及婆羅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預想如下之軍事上緊急資材，其賦存狀態、資本系統、生產狀況、搬出及販賣狀況等之實情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石油</li> <li>(2) 鐵礦</li> <li>(3) 錳礦</li> <li>(4) 錫及錫礦</li> <li>(5) 鎢</li> <li>(6) 橡膠</li> <li>(7) 馬尼拉麻</li> <li>(8) 椰子油</li> <li>(9) 丹寧酸 (tannin)</li> </ol> </li> <li>2. 預想如下之非軍事上緊急資材然有獲得之必要之重要資源，準前項而調查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柳安木</li> <li>(2) 肉牛及肉豚</li> </ol> </li> <li>3. 資源開發事業之外，鑑於從來之事例，須預想管理及經營之施設及事業之現況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及沿岸交通運輸事業</li> <li>(2) 倉庫</li> <li>(3) 軍需工場</li> <li>(4) 水泥工場</li> <li>(5) 處理農產物之官營事業</li> <li>(6) 土地事業</li> </ol> </li> </ol>
-----------------	---



蘭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預想如下之軍事上緊急資材，其賦存狀態、資本系統、生產狀況、搬出及販賣狀況等之實情調查<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石油</li><li>(2) 錫及錫鑛</li><li>(3) 鐵礬土/鋁礬砂 (bauxite)</li><li>(4) 橡膠</li><li>(5) 椰子油</li><li>(6) 金雞納樹 (cinchona)</li></ol></li><li>2. 預想如下之非軍事上緊急資材然有獲得之必要之重要資源，準前項而調查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煙草</li><li>(2) 柳安材</li><li>(3) 肉牛及肉豚</li></ol></li><li>3. 資源開發事業之外，鑑於從來之事例，須預想管理及經營之施設及事業之現況調查<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水道</li><li>(2) 國內及沿岸交通運輸事業</li><li>(3) 港灣施設</li><li>(4) 倉庫</li><li>(5) 船渠</li><li>(6) 軍需工場</li><li>(7) 水泥工場</li><li>(8) 甘蔗園及製糖工場</li><li>(9) 樹薯粉 (tapioca)</li><li>(10) 處理農產物之官營事業</li><li>(11) 水利事業</li><li>(12) 土地事業</li><li>(13) 皮革工場</li></ol></li></ol>
----	--

(整理自臺拓檔案第1404冊「東南亞部」，240-253)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論文集／王世慶等撰稿，  
初版， 南投市；臺灣文獻館；民97.12  
面； 公分

ISBN 978-986-01-7083-2 (平裝)

1.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2.日據時期 3.臺灣史 4.文集

555.93307

97024728

---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檔案論文集

發行人：謝嘉梁

撰稿人：王世慶、張炎憲、范雅鈞、周婉窈、辛德蘭、鍾淑敏

審查人：陳文添、黃得峰、王學新、徐國章、溫國良、顏義芳、許錫慶

編輯：劉澤民、傅光森

出版單位：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地址：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254號

電話：049-2316881

網址：[www.th.gov.tw](http://www.th.gov.tw)

印刷：興台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定價：200元

---

劃撥帳號：21271761 (戶名：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25180207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臺中總店

地址：臺中市中山路6號 (火車站旁)

電話：04-22260330

網址：<http://www.wunanbooks.com.tw>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初版

GPN：1009704066

ISBN：978-986-01-7083-2